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刊登的本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翟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

股票简称：富贵鸟

股票代码：01819.HK



#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富贵鸟****股票代码：01819.HK**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19,306.4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617.88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

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主要从事男女鞋履、男式商务休闲装及皮革配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富贵鸟”、“FGN”、“AnyWalk”三大品牌产品对外推广、营销。传统销售渠道下鞋履及服装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不仅面临国内同行业鞋服生产巨头的竞争，境外鞋服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亦将加大行业竞争格局，同时由于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凭借其安全、便捷、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线上销售已经对传统线下销售造成一定挤压。随着生活质量提高，消费者对鞋履产品的设计潮流、舒适度、质量等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变化也越来越快。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追随国际和国内领先潮流，提升设计能力，加快终端市场的覆盖能力，发行人将不能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人主要依靠经销商及第三方零售门店的经销网络进行销售，虽然大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已有合作十年以上的历史，但发行人与经销商并未订立长期经销协议，而是采取经销协议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合作。如果未来经销商及第三方零售门店由于门店租金成本上涨等原因不再开设新的门店或者不再与发行人续约，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发行人贴牌加工和设计代工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3%、15.27%及14.77%。贴牌加工及设计代工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鞋履产品，虽然与境外客户合作期限较长，但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并未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一般通过个别采购订单进行生产，由于该项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境外客户因为经济危机或者其他原因而减少订单，则发行人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根据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9月7日发布的石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发行人目前租用的位于石狮市宝盖镇前园村及石狮市八七路的生产基地所在土地性质已被重新分类为商业用地且不得用于工业用途，石狮富贵鸟须于2016年年底将生产设施搬离。发行人约50%的鞋履产品由前述生产基地生产，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解决生产基地搬迁给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包括取得石狮市政府关于在新厂房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建厂房用地纳入供地规

划、对搬迁损失按照规定予以赔偿的书面复函；取得出租方石狮富贵鸟承诺提供新的土地建设新厂房供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损失进行补偿的书面承诺；取得外协厂商预留产能的书面承诺等手段尽量减少搬迁导致的影响及损失，但如果上述措施不足以减少搬迁所带来的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应收款项组合包括未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应收款项和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2012 年以前，发行人采用账龄比例法评估应收账款组合的减值损失，2012 以后发行人基于与经销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及对经销商经营情况的了解，根据过往及期后回款情况，调整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以往坏账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减值损失。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方法评估应收款项时，未发现应收账款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采用变更前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估计方法，则 2012 年、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412.63 万元、1,595.11 万元，占 2012 年、2013 年已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3.59%。未来在应收账款未发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方法将不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而若采用变更前的会计估计方法，则需要按照账龄比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从而会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降低偿债能力指标。

十、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东方金诚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发行人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goldencredit.com.cn/>) 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n>) 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一、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布了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已审计），发行人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 亿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 亿元、4.44 亿元和 4.51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7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仍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释 义</b> .....	<b>8</b>
<b>第一节 发行概况</b> .....	<b>11</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认购人承诺 .....	1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b>第二节 风险因素</b> .....	<b>19</b>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0
<b>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b> .....	<b>25</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27
<b>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	<b>29</b>
一、偿债计划 .....	29
二、偿债资金来源 .....	3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0
四、偿债保障措施 .....	31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3
<b>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	<b>34</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34
<b>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	<b>42</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43
<b>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54</b>
一、发行人概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55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5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6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七、发行人业务介绍.....	78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97</b>
一、最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7
二、会计估计变更 .....	105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7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10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1
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43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145</b>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45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4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46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148</b>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	148
二、未决及未了结重大诉讼或仲裁 .....	148
三、其他重大事项 .....	148
<b>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49</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审计机构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158</b>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一般简称		
发行人、公司、富贵鸟股份	指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富贵鸟（中国）有限公司与石狮市富贵鸟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贵鸟有限	指	富贵鸟（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富贵鸟鞋业	指	石狮市富贵鸟鞋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福林鞋业	指	福建石狮市福林鞋业有限公司
香港富贵鸟集团	指	注册在香港的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福林皮件	指	注册在香港的福林皮件贸易公司，富贵鸟鞋业设立时的股东
和兴贸易	指	注册在香港的和兴（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韞财投资	指	厦门市韞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力鼎投资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百瑞力鼎	指	上海百瑞力鼎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力鼎财富	指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天瑞力鼎	指	宿迁钟山天瑞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天瑰力鼎	指	宿迁钟山天瑰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君鼎投资	指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世纪天富	指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世纪财富	指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富贵鸟福建	指	富贵鸟（福建）鞋服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富贵鸟销售	指	富贵鸟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富贵鸟香港	指	注册在香港的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香港安尼沃克	指	注册在香港的香港安尼沃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富贵鸟香港的子公司
石狮富贵鸟集团	指	福建石狮市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 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 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	指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14年发行公司债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2014年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直营模式	指	发行人（包括下属公司）将产品通过自有渠道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经销模式	指	发行人（包括下属公司）将产品批发给经销商，经销商销售给消费者

经销商	指	与发行人签订年度区域经销合同，在指定区域内通过自有零售网点直接销售发行人产品或将发行人产品批发销售给其他第三方零售商进行销售的经销机构
第三方零售商	指	并未跟发行人直接订立销售合约，而是从经销商授权在其各自的分销地区内开设并经营零售门店的销售机构
零售门店	指	指经销商自有或获授权第三方零售商经营的通过零售网点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机构或个人
直营门店	指	由发行人（包括下属公司）开设并全权负责运营的零售网点
商场店	指	在传统百货商场、大型超市、大型购物中心、综合市场、大卖场、鞋城等各类零售商场中设立的零售网点。根据经营主体，分为直营商场店和经销商店
专卖店	指	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经销商以自有或租赁的物业，开设独立店铺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零售网点。根据经营主体，分为直营专卖店和经销商专卖店
外协生产	指	发行人将某件产品的部分工序或全部工序外协给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组织进行生产
外协厂商	指	与发行人进行配合，从事外协生产业务的制鞋企业、成衣生产企业及相关配饰生产企业
OEM/贴牌加工	指	<b>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b> ，原始设备制造商或贴牌生产，指由客户提供产品的工艺、设计、品质要求，生产商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并交付客户
ODM/设计代工	指	<b>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b> ，原始设计生产商，指具有设计、改良以及制造能力的生产商依据客户对某项产品的需求，负责从产品的原型设计、规格制定到生产制造的一种代工模式
SKU	指	<b>Stock Keeping Unit</b> ，保存库存控制的最小可用单位。如三双颜色不同但其他方面均相同的鞋履视为 3 个 SKU，尺码不同但颜色款式相同的鞋履视为 1 个 SKU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GUINIAO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办公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和平

电话：0595-88708999

传真：0595-88731111

电子信箱：huangsy@fuguiniao.com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0日

总股本金额：534,909,2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54138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富贵鸟

股票代码：01819

公司网址：www.fuguiniao.com

经营范围：生产皮鞋、皮带、皮包及其它皮制品；生产服装、服饰品、针纺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鞋服技术研发。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经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4 年拟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2、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 1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8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发行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若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4 月 22 日。

16、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

1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0、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2、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独家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主要包括承销和保荐发

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4月20日。

发行首日：2015年4月22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4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5年4月22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4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和平

住所：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办公地址：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联系人：黄顺宇

电话：0595-88708999

传真：0595-8873111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项目主办人：滕强、宁文科

项目组成员：凌杨斌、滕强、宁文科、肖伯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4374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1202-1204 室

法定代表人：赵洋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1202-1204 室

经办律师：叶玉盛、李翰杰

电话：021-54049930

传真：021-54049931

**(四)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彭菁、孙文举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经办人：莫琛、葛新景、张铭钊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153400000063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4、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5、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也无法确定具体上市时间。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流动性风险，或者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流动性风险，导致投资者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债券。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

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东方金诚[2014]121号），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5,227.20万元、83,398.97万元、66,820.45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按母公司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38.77万元、9,008.47万元和56,968.26万元，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04.79万元、3,178.53万元和

75,647.9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3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主要系，2013 年第四季度经销商订单增加，为增强经销商的竞争力，支持发行人业务快速拓展，2013 年发行人根据订货量、以往信用记录及合作年限等情况，针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增加临时信用额度。随着应收账款按期收回，2014 年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已经恢复至正常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经营现金流量异常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流紧张甚至短缺，而无法满足自身经营性现金需求。

## 2、负债结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依托银行贷款，尤其是短期贷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2013 年末及 2014 年度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29.29%和 29.56%，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2013 年度短期银行借款 4.18 亿元，在总负债的占比达 52.00%；2014 年末短期银行借款 4.01 亿，在总负债的占比达 43.56%。本期债券发行后将部分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适度调整发行人负债结构。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 3、会计估计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应收款项组合包括未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应收款项和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2012 年以前，发行人采用账龄比例法评估应收账款组合的减值损失，2012 以后发行人基于与经销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及对经销商经营情况的了解，根据过往及期后回款情况，调整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以往坏账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减值损失。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方法评估应收款项时，未发现应收账款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采用变更前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估计方法，则 2012 年、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412.63

万元、1,595.11 万元，占 2012 年、2013 年已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3.59%。未来在应收账款未发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方法将不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而若采用变更前的会计估计方法，则需要按照账龄比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从而会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降低偿债能力指标。

## （二）经营风险

### 1、电子商务冲击

近年来，由于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鞋履及服饰行业的销售端出现结构性变化，线上渠道不断挤压线下渠道市场空间，对传统销售客源有所分流。线上销售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便捷、成本相对较低，且用户体验（包括送货上门、退换货等）也逐步改善。在线上渠道的冲击下，鞋服行业中低档产品受影响程度较大。针对市场销售终端的变化，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包括与淘宝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聚美优品等各大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逐步完善网上销售渠道。但由于发行人线上销售开始较晚且目前规模较小、对线上销售模式有待进一步加深理解，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应对，电子商务可能对发行人传统销售渠道产生不利影响。

### 2、零售门店管理风险

在目前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模式下，除直营门店外，发行人对经销商自身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均未直接管理，主要通过要求经销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门店装修及陈列、营销活动及日常运营采用统一的标准，同时采取选址事先审批、现场抽查等方式确保各零售门店的形象、装修、陈列及销售定价符合发行人统一的品牌要求。由于发行人并不能对零售门店的销售策略、服务、售后等行为实施直接的管理，如果零售门店部分销售行为不符合发行人统一的销售方针及品牌形象而在一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得到纠正，则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及品牌知名度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皮革、内里和鞋底，该等原材料约占发行人鞋履产品生产成本的 70%，受原皮、能源等价格波动的影响，外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如持续上涨且发行人无法将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鞋履服饰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鞋履产品的生产成本将呈上涨趋势，将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

#### 4、业务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靠经销商及第三方零售门店的经销网络进行销售，虽然大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已有合作十年以上的历史，但发行人与经销商并未订立长期经销协议，而是采取经销协议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合作。如果未来经销商及第三方零售门店由于门店租金成本上涨等原因不再开设新的门店或者不再与发行人续约，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贴牌加工和设计代工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3%、15.27%及 14.77%。贴牌加工及设计代工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鞋履产品，虽然与境外客户合作期限较长，但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并未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一般通过个别采购订单进行生产，由于该项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境外客户因为经济危机或者其他原因而减少订单，则发行人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5、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根据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石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发行人目前租用的位于石狮市宝盖镇前园村及石狮市八七路的生产基地所在土地性质已被重新分类为商业用地且不得用于工业用途，石狮富贵鸟须于 2016 年年底将生产设施搬离。发行人约 50%的鞋履产品由前述生产基地生产，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解决生产基地搬迁给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包括取得石狮市政府关于在新厂房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建厂房用地纳入供地规划、对搬迁损失按照规定予以赔偿的书面复函；取得出租方石狮富贵鸟承诺提供新的土地建设新厂房供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损失进行补偿的书面承诺；取得外协厂商预留产能的书面承诺等手段尽量减少搬迁导致的影响及损失，但如果上述措施不足以减少搬迁所带来的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境外扩张风险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时的募投计划，发行人未来几

年计划通过建立及发展海外销售渠道、全球原材料采购及采用国际市场促销及推广来拓展境外业务。除贴牌加工及设计代工产品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在境外尚未建立自有品牌的销售或分销渠道，若未能成功实施上述战略，将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的逐渐开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快速增加，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销售、服务、采购、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扩展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 （四）品牌维护风险

发行人通过多年持续经营及品牌推广，成功推出“富贵鸟”、“FGN”、“AnyWalk”三大知名品牌销售男女鞋、商务休闲服装及皮革配饰等产品，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特别是“富贵鸟”品牌已被国家工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的品牌价值是发行人产品销售的重要保障，如果市场上出现冒用发行人品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不仅需要耗费人力、财力进行维权，且品牌、声誉将可能在短期内受到不利影响。

### （五）汇率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贴牌加工和设计代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19.93%、15.27%及14.77%，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该项服务，同时在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如果汇率发生波动而未有效对冲，该项业务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资质较高，信用风险较低。

####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本期债券未提供相关担保。东方金诚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是发行人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东方金诚认为公司在国内鞋履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近三年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13 年 12 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资本实力明显提升，目前债务负担较轻。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国内鞋履、服装市场竞争激烈以及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快，经营性现金流明显下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 1、优势

(1) 行业优势。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结构的升级，品牌鞋履及服装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品牌鞋履及服装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品牌知名度高。公司以“富贵鸟”、“FGN”与“AnyWalk”三个自有品牌提供各类男鞋和女鞋产品，在国内鞋履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 盈利能力良好。公司近三年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4) 负债率低。公司2013年12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资本实力明显提升，目前债务负担较轻。

## 2、关注

(1) 产品同质化风险。国内鞋履产品和商务休闲男装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同时国际鞋履及服装品牌的进入使得国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2) 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快，经营性净现金流明显下降。

###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东方金诚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东方金诚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东方金诚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东方金诚网站

( <http://www.goldencredit.com.cn/> ) 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 ( <http://www.sse.com.cn> ) 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 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 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与汇丰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1.74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4.62 亿元 (含贷款、票据等), 尚余授信额度 7.12 亿元。

####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 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未曾有严重违约。

####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曾发行债券。

#### (四) 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亦为 8 亿元, 占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 的比例为 36.48%, 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25	3.25	1.72
速动比率	2.98	2.95	1.36

资产负债率	29.56%	29.29%	45.16%
已获利息倍数	26.19	26.21	11.26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贷款到期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已获利息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发行人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 年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兑付公告予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93,251.14万元、229,485.78万元及232,309.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358.69万元、44,372.79万元及45,122.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04.79万元、3,178.53万元及75,647.97万元。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一旦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予以解决。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299,096.5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81,030.85万元，应收账款为66,820.45万元，其他应收款为333.62万元，存货为25,058.60万元，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合计为247,851.30万元，其规模达到本期债券的3.10倍。虽然发行人2014年度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在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为99.26%，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

### （二）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筹集应急偿债资金

发行人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

金。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到期日的前 3 个月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 1、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

## 2、账户的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对该账户进行管理及运用，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3、偿债资金的划入方式及运作计划

在本金支付日前 3 个月，发行人陆续将偿债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至本金支付日前 5 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中应有足以偿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资金。偿债资金具体划入计划如下：

距到期日剩余时间	3 个月	2 个月	1 个月	15 天	5 天
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占本期债券总额的最低比例	5%	10%	40%	80%	100%

###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 （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工作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发行人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规定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审议决定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
- 2、在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审议决定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
-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发行人提出的相关建议及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审议决定是否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在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在发行人提供担保后，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7）债券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提议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通知发行人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其持

有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向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债券。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6、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确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不应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 5 日之前。于债权登记日在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记录的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的办公地福建省石狮市、发行人的住所地或者债券

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地或住所地召开。因场地租赁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有）由发行人承担。

###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7 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

4、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2）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规则下关联方的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规定为准。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主持会议；如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

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直接终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主持人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结束后，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持人根据每一审议事项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

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本期债券面值数额及占发行人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3）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4）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5）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可能对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律师及监票人；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本期债券到期后五年。

##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时，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如本规则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证券上市地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5、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生效。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改，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人：滕强、宁文科

联系电话：0755-23976359

传真：0755-23970359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

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该指定的专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了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国泰君安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6、债券持有人名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并至少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更短间隔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财务资料。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副本，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副本。

8、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 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5)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6) 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7) 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8) 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

(9)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0) 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1) 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2) 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14)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应附带发行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提供担保。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担保。

11、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1) 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并且(2) 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2、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或继续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不利的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上市交易的债券可以退市，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13、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与债券受托管理相关的费用及报酬。

14、发行人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5、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

重新评级并公告。

## （二）违约、加速清偿和救济

1、违约事件。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投资者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加速清偿造成的违约事件除外）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任意一项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延支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 文件。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后果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其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以传真或任何电子数据传输方式作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依据该等指示采取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2) 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 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协调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诉讼中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如为共同费用，则按债券持有人持有份额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重整、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4) 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6) 破产及重整。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重组或者其他与破产相关的法律程序。

(7) 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本次债券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3)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 4)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5)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包括不限于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6) 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 3、赔偿与免责声明

(1) 赔偿。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雇员和代理人遭受或承担任何损失、债务、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其他权利请求、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被要求履行判决、裁定和裁决，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雇员和代理人遭受或承担任何损失、债务、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其他权利请求、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被要求履行判决、裁定和裁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 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出任何声明；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为免疑义，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3) 通知的转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书面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次债券条款或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更换。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自其被发行人正式、有效地聘任后生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继续有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承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承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辞去聘任（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良好声誉的新债券受托管理人，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经发行人正式聘任，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应当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令发行人满意的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继续有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继续履行协议，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协议。只有在新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

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去聘任方可生效。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3、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宣告破产；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

(5)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前款的规定自动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审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4、档案的移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去聘任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去聘任或其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本协议保管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该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因提供此类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GUINIAO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办公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和平

电话：0595-88708999

传真：0595-88731111

电子信箱：huangsy@fuguiniao.com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0日

总股本金额：534,909,2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54138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富贵鸟

股票代码：01819

法定信息披露媒体：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公司网址：[www.fuguiniao.com](http://www.fuguiniao.com)

经营范围：生产皮鞋、皮带、皮包及其它皮制品；生产服装、服饰品、针纺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鞋服技术研发。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及上市

#### 1、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富贵鸟鞋业，系由福林皮件作为股东在1995年设立。富贵鸟鞋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万港元，其股东福林皮件为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福林皮件的唯一股东为王建设。

富贵鸟鞋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1	福林皮件	700	100.00%
合 计		<b>700</b>	<b>100.00%</b>

#### 2、1999年增资

1999年5月18日，富贵鸟鞋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700万港元增加至2,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林皮件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贵鸟鞋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1	福林皮件	2,000	100.00%
合 计		<b>2,000</b>	<b>100.00%</b>

#### 3、2005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5年成立及1999年增资时，福林皮件虽名义上作为富贵鸟鞋业的唯一股东，但其持有的富贵鸟鞋业股权实为代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持有，为了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恢复富贵鸟鞋业的真实股权结构，2004年10月8日，富贵鸟鞋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福林皮件将所持富贵鸟鞋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贵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时，香港富贵鸟集团已发行股份4股，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有1股，持股比例均为25%），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香港富贵鸟集团对富贵鸟鞋业增资，富贵鸟鞋业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港元增至6,000万港元。

本次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富贵鸟鞋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1	香港富贵鸟集团	6,000	100.00%
合 计		<b>6,000</b>	<b>100.00%</b>

#### 4、2005年增资

2005年4月20日，富贵鸟鞋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6,000万港元增至10,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香港富贵鸟集团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贵鸟鞋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1	香港富贵鸟集团	1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5、2010年吸收合并福林鞋业

2009年12月1日，富贵鸟鞋业与福林鞋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富贵鸟鞋业吸收合并福林鞋业。合并后，富贵鸟鞋业为存续公司，福林鞋业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予以解散，富贵鸟鞋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即3,532万美元，福林鞋业的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均相应由富贵鸟鞋业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富贵鸟鞋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香港富贵鸟集团	3,532	100.00%
合 计		<b>3,532</b>	<b>100.00%</b>

#### 6、2012年增资

2012年4月1日，经富贵鸟有限的投资者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532万美元增至3,83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07万美元由和兴贸易（股东为林和平）、韞财投资（合伙人为韩英及其配偶田国华）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贵鸟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香港富贵鸟集团	3,532	92.00%
2	和兴贸易	192	5.00%
3	韞财投资	115	3.00%
合 计		<b>3,839</b>	<b>100.00%</b>

### 7、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5日，富贵鸟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富贵鸟集团将所持富贵鸟有限的9.2%股权分别转让给君鼎投资等八家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贵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香港富贵鸟集团	3,179	82.80%
2	和兴贸易	192	5.00%
3	君鼎投资	154	4.00%
4	韞财投资	115	3.00%
5	力鼎财富	50	1.30%
6	力鼎投资	38	1.00%
7	百瑞力鼎	23	0.60%
8	天瑞力鼎	23	0.60%
9	世纪天富	23	0.60%
10	世纪财富	23	0.60%
11	天瑰力鼎	19	0.50%
合 计		<b>3,839</b>	<b>100.00%</b>

### 8、2012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富贵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富贵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富贵鸟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565,243,319.04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相应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富贵鸟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富贵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富贵鸟集团	331,200,000	82.80%
2	和兴贸易	20,000,000	5.00%
3	君鼎投资	16,000,000	4.00%
4	韞财投资	12,000,000	3.00%
5	力鼎财富	5,200,000	1.30%
6	力鼎投资	4,000,000	1.00%
7	百瑞力鼎	2,400,000	0.60%
8	天瑞力鼎	2,400,000	0.60%
9	世纪天富	2,400,000	0.60%
10	世纪财富	2,400,000	0.60%
11	天瑰力鼎	2,000,000	0.50%
合 计		<b>400,000,000</b>	<b>100.00%</b>

### 9、201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发行人于2013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13]1458号）批准，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以每股8.81港元的价格公开发行133,340,000股H股。2014年1月15日，独家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1,569,200股额外H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34,909,200股。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富贵鸟”，股票代码“01819”。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富贵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内资股	<b>48,800,000</b>	<b>9.12%</b>

君鼎投资	16,000,000	2.99%
韞财投资	12,000,000	2.24%
力鼎财富	5,200,000	0.97%
力鼎投资	4,000,000	0.75%
百瑞力鼎	2,400,000	0.45%
天瑞力鼎	2,400,000	0.45%
世纪天富	2,400,000	0.45%
世纪财富	2,400,000	0.45%
天瑰力鼎	2,000,000	0.37%
<b>H 股</b>	<b>486,109,200</b>	<b>90.88%</b>
香港富贵鸟集团	331,200,000	61.92%
和兴贸易	20,000,000	3.74%
公开发售 H 股	134,909,200	25.22%
<b>总计</b>	<b>534,909,2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除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发行人上市后无股本变化情况。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34,909,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份 48,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12%；流通股 486,109,2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0.88%，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内资股	48,800,000	9.12%

其中：发起人股（非流通股）	48,800,000	9.12%
<b>H 股</b>	<b>486,109,200</b>	<b>90.88%</b>
其中：发起人股	351,200,000	65.66%
公开发售 H 股	134,909,200	25.22%
<b>总计</b>	<b>534,909,2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富贵鸟集团	境外非国有法人	H 股	331,200,000	61.9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境外非国有法人	H 股	134,880,000	21.01%
3	和兴贸易	境外非国有法人	H 股	20,000,000	3.74%
4	君鼎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资股	16,000,000	2.99%
5	韞财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资股	12,000,000	2.24%
6	力鼎财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资股	5,200,000	0.97%
7	力鼎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资股	4,000,000	0.75%
8	百瑞力鼎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资股	2,400,000	0.45%
9	天瑞力鼎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资股	2,400,000	0.45%
10	世纪天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资股	2,400,000	0.45%
11	世纪财富[注 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资股	2,400,000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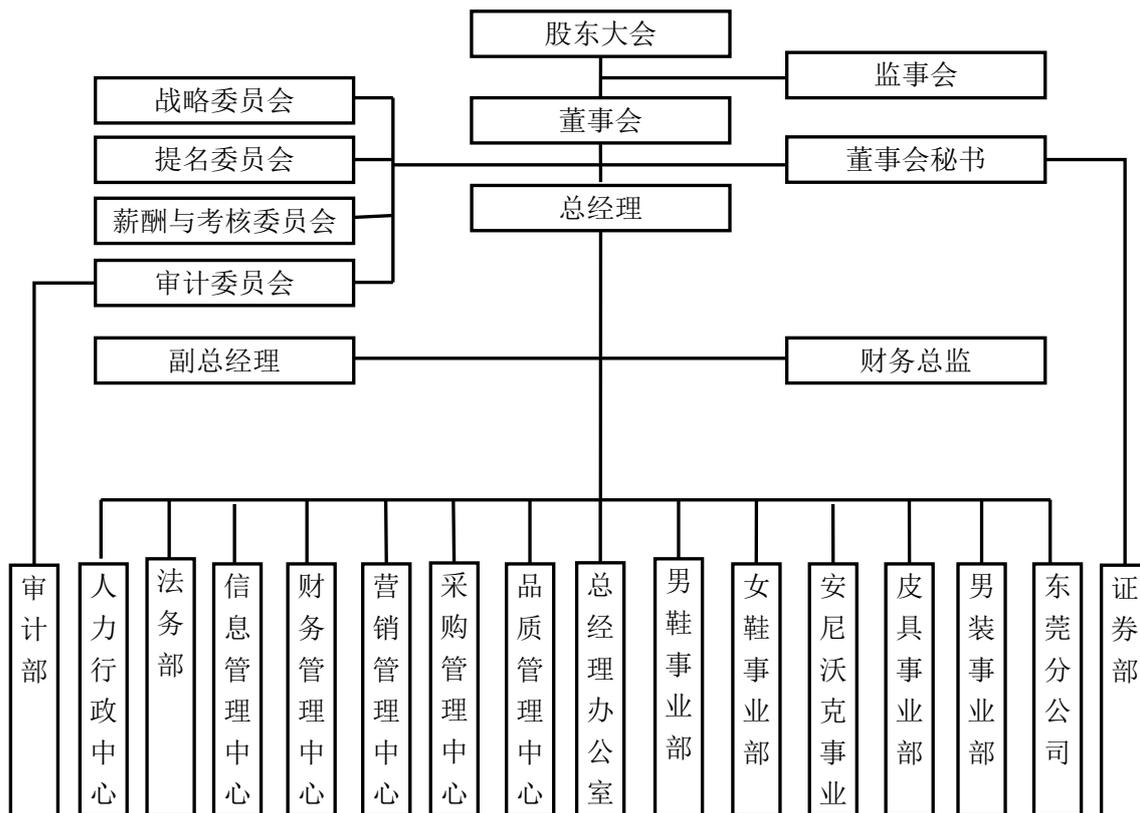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代香港富贵鸟集团持有股份

注 2：百瑞力鼎、天瑞力鼎、世纪天富与世纪财富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相同，故并列列出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部门设置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行政中心、法务部、信息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男鞋事业部、女鞋事业部、安尼沃克事业部、男装事业部、证券部、审计部、东莞分公司。各部门功能简介如下：

### 1、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发行人内部各种关系的协调和文秘工作；检查督促各部门贯彻实施总经理办公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 2、人力行政中心

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员工技能发展计划和员工培训、员工绩效考核、处理员工纠纷；负责发行人企业文化宣传与建设、内外部综合性协调工作。

### 3、法务部

主要负责构建和完善发行人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包括审核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同等法律文书、制定发行人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处理发

行人日常的法律事务、代表发行人参与诉讼和仲裁；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 4、信息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制定发行人信息化建设战略，组织建设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化系统，运营发行人 IT 项目，为发行人的运营提供信息化支持。

#### 5、财务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工作，包括实施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负责财务战略、财务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监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为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数据和分析；进行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和财务会计档案管理。

#### 6、营销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富贵鸟系列品牌皮鞋的营销管理工作，包括：商品规划，品牌管理和推广；市场营销和拓展，组织实施并完成发行人年度营销任务；管理并开展团购及电子商务业务；建设发行人营销团队，培训营销人员；产品的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

#### 7、采购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与体系，建立采购档案；考察、评估、甄选供应商及进货渠道的开拓和维护；统筹、管理发行人的原辅材料、设备、工程基建、办公物资、IT 设备等的采购。

#### 8、品质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制订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标准；建立规范的产品品质管理体系，实施标准化质量管理；处理质量异常及客户投诉或退货工作；统计、反馈发行人产品质量信息，并制订改善和预防方案。

#### 9、男鞋事业部

主要负责男鞋产品的设计研发及样品制作；男鞋车间的现场作业指导与生产管理；对车间工作人员进行生产、安全培训；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监督生产经营活动。

动；推行工艺改良与生产流程优化。

#### 10、女鞋事业部

主要负责女鞋产品的设计研发及样品制作；女鞋车间的现场作业指导与生产管理；对车间工作人员进行生产、安全培训；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监督生产经营活动；推行工艺改良与生产流程优化。

#### 11、安尼沃克事业部

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安尼沃克品牌的定位及推广、商品企划和设计、市场营销和渠道管理，以及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等工作。

#### 12、男装事业部

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富贵鸟品牌男装，包括负责男装品牌的市场调研与分析，确定品牌定位并进行产品企划、设计工作；进行市场规划与网点布局，进行男装的市场拓展与渠道管理。

#### 13、皮具事业部

主要负责统筹、管理皮具、箱包、皮革饰品的定位及推广、商品企划和设计、市场营销和渠道管理，以及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等工作。

#### 14、证券部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资本市场运作；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发行人媒体关系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 15、审计部

主要负责制定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及工作计划，负责对发行人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察，根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授权，组织对发行人专项问题进行审计，对发行人内部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监察。

#### 16、东莞分公司

主要负责发行人外销鞋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及样品制造。

## (二)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发行人直接控股 4 家公司, 另通过子公司间接控股 1 家公司。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14 年末总资产	2014 年末净资产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净利润
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	100%	作为管理发行人部分境外商标、专利及开展境外采购、销售业务的平台	2,700	100,755.71	3,763.22	40,538.87	647.00
香港安尼沃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100% [注 1]	除持有“AnyWalk”相关商标及知识产权外, 没有从事其他业务	1 万港元	0.00	-2.85	0.00	-1.42
富贵鸟(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100% [注 2]	管理发行人的直营商场店和专卖店	3,000 万港元	15,516.99	4,205.74	24,383.02	270.80
富贵鸟销售有限公司	100%	鞋服、箱包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	5,070.23	4,888.15	0.00	-106.43
西藏富贵鸟保健品研发有限公司	100%	保健品技术研发; 皮制品、纺织品的销售	3,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发行人通过富贵鸟香港间接持有香港安尼沃克 100% 股权

注 2: 发行人直接持有富贵鸟福建 75% 股权, 并通过子公司富贵鸟香港间接持有 25% 股权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富贵鸟集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富贵鸟集团持有发行人 331,200,0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92%。香港富贵鸟集团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狮先生、林国强先生及林荣河先生分别持有 32.5%、22.5%、22.5%、22.5% 股权。除此之外, 林和平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和兴贸易持有发行人 3.74% 股权。林和平先生与林和狮先生为兄弟, 林国强、林荣河与林和狮、林和平系堂

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和平先生、林和狮先生、林国强先生及林荣河先生。

林和平先生、林和狮先生、林国强先生及林荣河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和平先生、林和狮先生、林国强先生及林荣河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和兴（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香港	主要业务为持有富贵鸟股份股权	1 港元	林和平 100%持有
2	中大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Zhong Da Mining Holding Limited) [注 1]	2010年8月20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业务为持有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 美元	林和平 100%持有
3	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a Mining Limited)	2010年9月7日	开曼群岛	主要业务为持有中大资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和 Captain Crown Limited 的股权	10 港元	中大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有
4	中大资源实业有限公司 (ZHONG DA RESOURCES INDUSTRY LIMITED)	2010年9月1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 美元	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有
5	Captain Crown Limited	2005年7月5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 美元	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有
6	香港天鹏矿业有限公司 (Hong Kong Tianpeng Mining Limited)	2010年12月14日	香港	主要业务为持有福建省富贵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0,000 港元	中大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有
7	福建省富贵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	石狮市	主要业务为持有秦皇岛市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境内矿业公司股权并从事铅锌矿的勘查	5,000 万元	香港天鹏矿业有限公司 100%持有
8	秦皇岛市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0日	秦皇岛市	主要业务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及铁精粉购销	1,000 万元	福建省富贵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
9	承德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承德市	主要业务为持有承德县鑫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从事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及铁精粉购销	2,200 万元	福建省富贵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
10	北票市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	北票市	主要业务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及铁精粉购销	2,000 万元	福建省富贵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
11	建平县顺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19日	建平县	主要业务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及铁精粉购销	2,000万元	福建省富贵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
12	承德县鑫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9月23日	承德县	主要业务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及铁精粉购销	150万元	承德富贵鸟矿业 有限公司 100%持 有
13	Net K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2002年1月2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目前尚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10,000美元	林和平持有 32.5%，林和狮、 林国强、林荣河分 别持有 22.5%
14	石狮富贵鸟集团	1993年2月9日	石狮市	鞋类技术研发；服装、鞋帽、皮革、毛皮及其制品、电子产品、橡胶塑料制品、纽扣、地毯、玩具、针纺织品、线、包袋、家具、手工工具、钟表计时仪器加工制造、批零兼营	3,000万元	林和平、林和狮、 林国强、林荣河分 别持股 25%
15	泉州市富贵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5日	泉州市	房地产业投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物业管理服务	980.4万元	石狮富贵鸟集团 有限公司、广东中 鑫得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分别持 股 51%、49%
16	石狮市誉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29日	石狮市	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玩具、家具、手工工具、中标计时仪器批零兼营及加工制造	150万元	林和平、林和狮、 林国强、林荣河分 别持股 25%
17	石狮市林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石狮市	家居用品、装饰用品销售	1,200万元	林和平、林和狮、 林国强、林荣河分 别持股 25%
18	石狮市富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石狮市	办理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	30,000万元	福建石狮市富贵 鸟集团有限公司

						为最大股东，持股 24.5%
19	香港富兴源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1日	香港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2 港元	林和狮持股 50%、 林淑贤（林和狮之 女）持股 50%
20	泉州富兴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3年6月10日	泉州市	在石狮市八七路南侧大仑段规划地块开发建设、 出租、销售普通商住楼及相应物业管理；在石狮 市九二路商业步行街 2004P-E4 号规划地块开 发建设、出租、销售普通商住楼及相应物业管理	1,000 万元	林和狮 100%持有
21	泉州市天元（国际）科技有 限公司	2004年4月6日	泉州市	生产鞋、鞋材、服装、箱包、电子机械及其配套 产品，上述相关产品的研制、技术培训	2,000 万港 元	林国强 100%持有
22	福建泉州松林数控设备有 限公司	1995年11月21日	泉州市	生产激光数控机械设备	1,000 万元	林国强 100%持有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监事 3 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林和平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林荣河	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林和狮	执行董事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林国强	执行董事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洪辉煌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翟 刚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王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龙小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李玉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陈华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章海木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汪心慧	监事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周新宇	监事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路文历	总经理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韩 英	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吴海民	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童金龙	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杨健	副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陈伟盛	财务总监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黄顺宇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简历情况

1、林和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福建省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1976年至1985年在石狮市长福村瓦窑农业社担任财务人员、厂长，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福林鞋业董事长，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富贵鸟鞋业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富贵鸟有限董事长。

2、林荣河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林荣河1975年至1984年任石狮冷冻厂经理，1984年至1991年任石狮旅游纪念综合厂经理，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福林鞋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富贵鸟鞋业董事，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富贵鸟有限董事。

3、林和狮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1991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福林鞋业副董事长，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富贵鸟鞋业副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富贵鸟有限副董事长。

4、林国强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林国强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福林鞋业副董事长，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富贵鸟鞋业副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富贵鸟有限副董事长。

5、洪辉煌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洪辉煌1990年至2003年任职于石狮市港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8年任石狮市富贵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富贵鸟有限及发行人男装事业部总经理。

6、翟刚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翟刚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江苏省计经委副主任科员，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7、王志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志强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1998年9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

究院院长助理等职务，现担任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8、龙小宁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龙小宁2001年至2011年任美国柯盖德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3年2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担任厦门大学王亚南研究院和经济学院教授。

9、李玉中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玉中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中国皮革和制鞋研究院，1999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皮革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等职务。

10、陈华敏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及澳洲注册会计师，具备香港证监会注册企业融资主管及资产管理代表牌照，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华敏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海裕金融集团企业融资部及直接投资部，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ING霸菱旗下霸菱投资，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苏伊士亚洲（香港），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金亿融资集团董事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嵘兴集团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任真优美集团、联康生物科技集团投资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荷兰合作银行副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大庆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Tharisa Limited 独立董事。

11、章海木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章海木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海南省工业设备安装物资公司财务人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海口申海实业开发公司财务，2001年4月至2012年6月历任富贵鸟鞋业及富贵鸟有限财务人员。

12、周新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总监，并担任发行人监事。周新宇1999年8月至2002年7月历任广东嘉莉诗（国际服装集团）经理、人事主管，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课长，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广州中邮普泰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福建凤竹

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工会主席。

13、汪心慧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汪心慧1995年至1999年12月任安徽警官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0年至2001年12月任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年至2010年12月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12年2月起担任力鼎投资的首席法律顾问。

14、路文历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籍，EMBA在读，现任发行人总经理。路文历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泉州益源鞋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特步中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富贵鸟鞋业营销总监。

15、韩英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韩英1971年1月至1987年6月担任杭州红雷皮鞋厂首席统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特丽雅皮鞋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部经理、供应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1997年至2011年任富贵鸟鞋业女鞋事业部经理、富贵鸟鞋业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富贵鸟有限总经理。

16、吴海民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海民1989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杭州市特丽雅皮鞋有限公司车间主管，1997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富贵鸟鞋业及富贵鸟有限车间主管、生产经理、生产事业部经理等职务。

17、童金龙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童金龙1981年6月至1998年9月历任上海宝履皮鞋厂科员、科长、销售厂长，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历任贵鸟鞋业及富贵鸟有限副总经理。

18、杨健女士，1974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G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健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直属海甸支行分理处会计、会计主管、储蓄所所长、支行行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广东汽巴精化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加拿大巴斯企业咨询公司高级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历任富贵鸟鞋业及富贵鸟有

限财务总监。

19、陈伟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陈伟盛 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创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畅丰车桥(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

20、黄顺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交易资格。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四川奇峰集团投资管理部行业研发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56）证券事务主管、董秘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四川奇峰集团投资管理部交易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成商集团（股票代码 600828）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负责人。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

### （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林和平	香港富贵鸟集团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和兴贸易	董事	林和平控制的其他公司
	富贵鸟香港	董事	发行人之子公司
	富贵鸟销售	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子公司
	香港安尼沃克	董事	发行人之孙公司
	Net K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林和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石狮富贵鸟集团	董事长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5%的公司
	泉州市富贵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狮富贵鸟集团之子公司

	石狮市林氏家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5%的公司
	石狮市誉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5%的公司
	中大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和平控制的公司
	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林和平控制、中大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大资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林和平控制、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Captain Crown Limited	董事	林和平控制、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天鹏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林和平控制、中大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石狮市富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和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福建省总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林和狮	香港富贵鸟集团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富贵鸟香港	董事	发行人之子公司
	香港安尼沃克	董事	发行人之孙公司
	石狮富贵鸟集团	董事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5%的公司
	石狮市林氏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5%的公司
	石狮市誉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5%的公司
	Net K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林和狮担任董事的公司
	泉州富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和狮实际控制的公司
	石狮市丽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林和狮之子实际控制的公司
	香港富兴源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	林和狮实际控制的公司
林国强	香港富贵鸟集团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富贵鸟香港	董事	发行人之子公司
	香港安尼沃克	董事	发行人之孙公司
	石狮富贵鸟集团	董事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5%的公司
	石狮市林氏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

			别持股 25%的公司
	石狮市誉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5%的公司
	Net K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林国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建泉州松林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林国强实际控制的公司
	泉州市天元（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林国强实际控制的公司
林荣河	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泉州市纺织服装商会	名誉会长	无关联关系
	石狮富贵鸟集团	董事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5%的公司
	富贵鸟销售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石狮市誉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5%的公司
	石狮市林氏家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林和平、林和狮、林国强、林荣河分别持股 26%的公司
	Net K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林荣河担任董事的公司
	泉州市富贵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石狮富贵鸟集团之子公司
翟刚	苏州君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托代表	翟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合伙企业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翟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翟刚实际控制的公司
	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翟刚实际控制的公司
	无锡澳富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翟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翟刚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翟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翟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翟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路文历	富贵鸟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王志强	厦门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龙小宁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李玉中	中国皮革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华敏	华伯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主管	无关联关系
汪心慧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力鼎投资	首席法律顾问	发行人股东
章海木	石狮市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 （四）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统计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 （1）报酬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 （2）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在发行人领取额外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月发放基本薪酬，经年度考核后发放年度薪酬。发行人 2014 年度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薪酬共计 475.78 万元。

2014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2014 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林和平	执行董事、董事长	36.24	无
洪辉煌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2.40	无
林和狮	执行董事	0.00	无
林国强	执行董事	0.00	无
林荣河	执行董事	0.00	无
翟刚	非执行董事	0.00	无
王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8.00	无
龙小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8.00	无
李玉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8.00	无
张化桥	—[注 1]	10.00	无
陈华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	无
章海木	监事会主席	17.44	无
汪心慧	监事	0.00	无
周新宇	监事	25.25	无
路文历	总经理	57.29	无
韩英	副总经理	60.24	无
吴海民	副总经理	36.28	无
童金龙	副总经理	42.63	无
杨健	副总经理	49.25	无
陈伟盛	财务总监	48.04	无
黄顺宇	董事会秘书	6.72	无
<b>合计</b>		<b>475.78</b>	无

注 1：张化桥先生 2014 年 6 月 30 日辞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由陈华敏女士接任

(五)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姓名	现担任发行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的股份数（股）	间接
----	-------	--------	-------------	----

	人职务			持股比例
林和平	执行董事、 董事长	香港富贵鸟集团	107,640,000	20.12%
		和兴贸易	20,000,000	3.74%
		合计	127,640,000	23.86%
林荣河	执行董事	香港富贵鸟集团	74,520,000	13.93%
林和狮	执行董事	香港富贵鸟集团	74,520,000	13.93%
林国强	执行董事	香港富贵鸟集团	74,520,000	13.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业务介绍

###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男女鞋履、男式商务休闲装及皮革配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国内经销和直营销售外，发行人采取 OEM/ODM 模式，为国际及国内其他鞋履服饰品牌代工和贴牌生产皮鞋产品。发行人采用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业务范围涵盖品牌运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多个环节。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经销、贴牌、直营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鞋履服饰多品类产品提供商。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富贵鸟”、“FGN”、“AnyWalk”品牌男女鞋履及“富贵鸟”品牌男式商务休闲装。发行人产品与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曾荣获“中国真皮领先鞋王”、“中国驰名商标”、“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等荣誉称号。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坚持实施品牌延伸战略，将挖掘品牌深度、丰富产品品类作为发展主线，目前已形成由“富贵鸟”、“FGN”、“AnyWalk”三大品牌，男女鞋履、男式商务休闲装及皮革配饰构成的产品组合，可以满足各类消费人群在不同场合的多样化穿着需求。

### 1、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

发行人产品分为三大类别：鞋履、商务休闲男装及皮革配饰。鞋履包括男士皮鞋、男士帆布鞋、女士高跟鞋、女士中跟鞋、女士矮跟鞋、女士坡跟鞋、女士平底鞋、女靴、凉鞋等；商务休闲男装包括裤子、衬衫、西装、夹克、羊毛衣、棉衣、风衣、皮衣、大衣等；皮革配饰包括皮包、钱包、皮带、钥匙包、行李箱等。

### 2、发行人主要产品品牌分类

品牌	产品品类	产品图示
富贵鸟	男女皮鞋	
	男式商务休闲装	
	皮革配饰	
FGN	男女皮鞋	
AnyWalk	男女时尚休闲鞋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鞋履的销售收入占 75%以上。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鞋履	183,735.91	79.09%	182,078.29	79.36%	150,393.38	77.84%
服装	48,562.25	20.91%	47,350.44	20.64%	42,819.50	22.16%
合计	<b>232,298.16</b>	<b>100.00%</b>	<b>229,428.73</b>	<b>100.00%</b>	<b>193,212.88</b>	<b>100.00%</b>

注：报告期内皮革配饰的营业收入金额极小，占营业收入总金额比例极低，故发行人将此部分收入并入鞋履产品，不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98,859.71	85.61%	194,859.89	84.93%	157,849.30	81.70%
外销	33,438.45	14.39%	34,568.85	15.07%	35,363.58	18.30%
合计	<b>232,298.16</b>	<b>100.00%</b>	<b>229,428.73</b>	<b>100%</b>	<b>193,212.88</b>	<b>100%</b>

####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采用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整合企业内外部各项资源，实现对品牌运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发行人经营模式如下：

##### 1、品牌运营模式

发行人致力于挖掘品牌深度，丰富产品种类，并适时通过创建新品牌覆盖更广泛的消费群体。目前，发行人拥有“富贵鸟”、“FGN”、“AnyWalk”三大品牌。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精细化分类，“FGN”和“AnyWalk”与“富贵鸟”在市场定位、客户定位、产品品类、价格区间等方面形成了有效区隔，是发行人多品牌业务发展战略实施的有效补充。

##### （1）差异化品牌定位

发行人三大品牌的定位情况如下：

定位要素	富贵鸟	FGN	AnyWalk
客户定位	鞋履：25-48 岁的工薪族和白领 男装：25-48 岁的中产阶层男士	25-40 岁都市人群	16-35 岁的时尚人群
产品品类	正装鞋及商务休闲鞋、男式商务休闲装及皮革配饰	正装鞋及商务休闲鞋	中高档时尚休闲鞋履与皮革配饰
价格定位	皮鞋：400-2300 元 男装：300-1,500 元 皮革配饰：50-1,500 元	1,000-2,800 元	600-1,500 元

“富贵鸟”拥有 20 余年历史积淀，是鞋履服饰行业传统品牌之一，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发行人深挖“富贵鸟”品牌深度，已形成正装鞋、商务休闲鞋、男式商务休闲装及皮革配饰构成的高品质产品组合，致力于为 25-48 岁的大众人群提供多方位穿着体验。

“FGN”是发行人针对消费升级而推出的中高端品牌，涵盖正装鞋及商务休闲鞋等多品类产品，产品突出“简约、优雅、时尚、舒适”特性，力求为 25-40 岁的都市人群提供高品质产品。

“AnyWalk”是发行人 2010 年推出的全新时尚品牌，致力于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年轻时尚人群提供高品质的时尚休闲鞋履与皮革配饰。

## （2）品牌推广措施

针对品牌定位及目标消费群体的特点，发行人制定了多元化的品牌推广措施。

### 1) 广告投放与品牌代言

发行人结合自身品牌定位和特点，分析竞争对手广告投放情况，制订最佳的广告投放内容策略与渠道策略。发行人聘请知名演员担任男装产品的形象代言人，通过拍摄影视及平面广告进行品牌与产品的推广；发行人亦在行业期刊、时尚杂志等纸质媒体投放产品宣传广告。在使用公共媒体渠道的同时，发行人亦通过产品目录、宣传手册以及产品手袋等自有载体对发行人品牌与产品进行有效宣传。

### 2) 促销活动

发行人于每季新品投放市场时，在门店所在的百货公司举办产品主题促销活动，展示新到产品，以便终端客户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新产品及款式。活动期间，发行人通常会邀请歌手、演员及其他知名人士出席，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吸引

更多顾客。

此外，发行人门店所在的百货公司亦会不定期的为商户举办促销让利打折活动，发行人通常会参与该等促销活动，以求在促销期间自有所增长的客户流量中受惠。

### 3) 举行时装展

发行人在订货会期间举行新品发布会，通过模特走秀、静态展示等多种方式，将品牌定位、产品规划及营销策略传递给全国经销商与媒体单位，起到宣传品牌形象、扩大知名度的良好效果。

## 2、设计研发模式

发行人以差异化品牌定位体系为基础，通过严谨的市场研究、独特的产品设计、先进的开发工艺，构建了以消费群体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体系。

### (1) 市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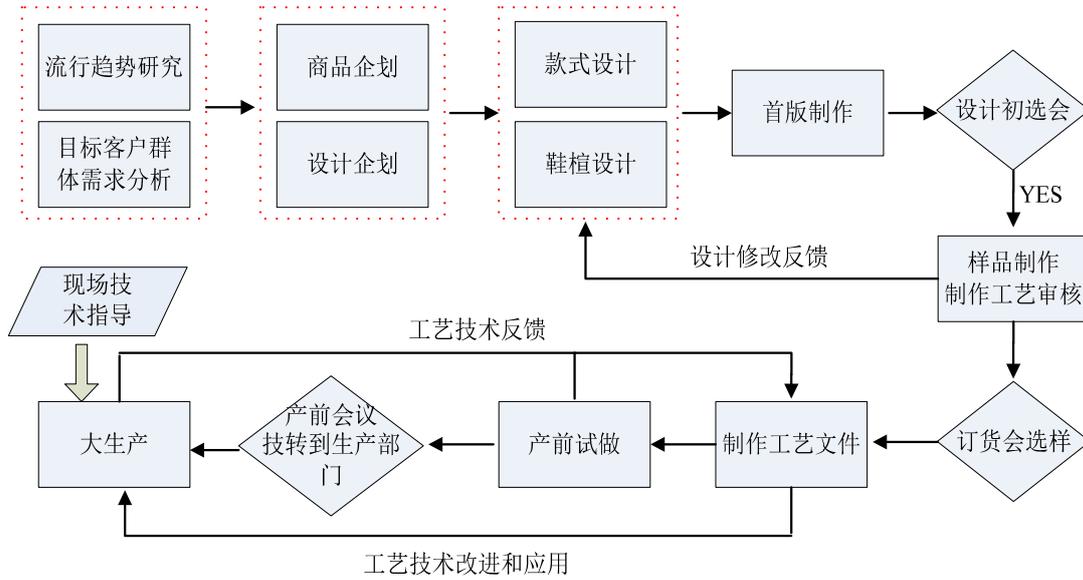
发行人组织设计研发团队积极参加国内外贸易展览会、时尚发布会，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同行业企业及知名设计师的交流，设计研发团队能够及时捕捉鞋型设计、材料使用、色彩搭配等方面的潮流趋势。同时，分布全国的直营门店和经销商能够对产品销售的情况进行市场调查，设计研发团队能够及时获取翔实的市场销售信息。结合上述时尚潮流趋势及市场销售信息，设计研发团队可以针对性地开展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工作。

### (2) 产品设计

#### 1) 鞋履设计流程

基于对流行趋势、国内消费者喜好及若干其他相关资料的详细研究，发行人的设计师会与品牌设计总监讨论决定开发的鞋履款式、颜色、材料及其他特点的季节主题。在形成设计企划后，设计师将首先进行款式、楦型的设计，并形成设计图稿。制版部门将依据该设计图稿组织材料开发并进行首版制作。在首版制作通过设计初选会后，样品制作部门将进行样品制作及配色。同时，工艺组将对样品制作工艺进行分析审核，并在之后举行的选样会议上，就该样品是否符合商品企划方案，是否适应批量生产与商品企划部门、设计师、生产部门进行分析判断，通过该会议的产品将正式进入订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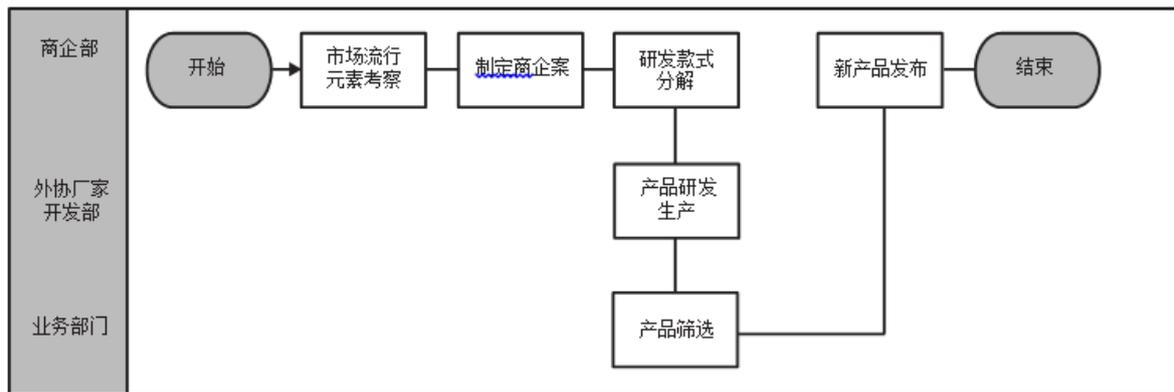
发行人鞋履产品设计研发模式如下：



## 2) 男装设计流程

发行人男式商务休闲装采取自主开发与外协开发相结合的设计研发模式。发行人设计研发团队专注于夹克等品类的研发。外协厂商及专业设计机构则在发行人统一的商品规划下，进行西裤、毛衫等其他品类的研发。在外协开发模式下，发行人主要负责款式的选择及后续生产工艺的跟踪。

发行人男式商务休闲装产品设计研发模式如下：



### 3、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生产鞋履所需的皮料、底料、相关辅料及生产男装所需的面料等。发行人采购内容根据不同的生产模式而有所区别。

#### (1) 不同生产模式下发行人的采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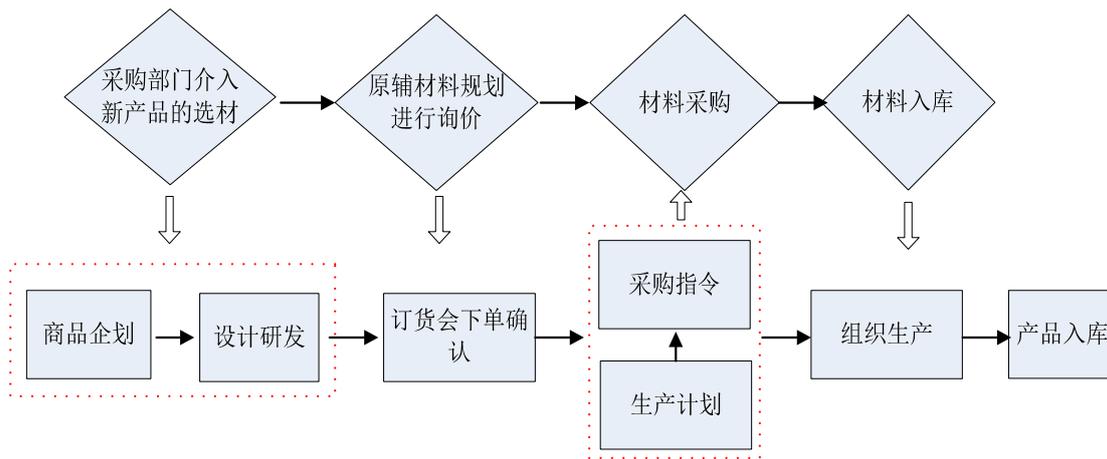
生产模式		采购内容
自主生产	自主品牌	发行人直接采购生产所需的各式鞋材
	贴牌产品	模式一：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由发行人进行采购 模式二：由发行人按照客户的标准和要求直接进行采购
外协生产	自主品牌	带有品牌标识的材料，如带有 LOGO 的装饰扣、鞋盒、合格证等，由发行人提供；其他材料由各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的标准和要求自行采购，发行人直接采购成品

#### (2) 自主生产模式下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采购管理中心下辖的原辅材料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发行人采购分集中采购与临时采购两种。集中采购是发行人根据皮鞋产品每季订货会的订单量进行大批量的采购。集中采购量占年度总采购量的 60%左右。集中采购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亦便于发行人对原材料质量进行管控。除集中采购外，发行人会针对客户补单进行临时采购。

采购部门依据不同原辅材料采购的差异性，设置了皮料、底料、相关辅料等专业采购小组，提高采购作业与供应商管理的专业性。

#### 1) 采购流程



① 采购部门介入新产品选材。采购部门将在产品规划确定后，通过在市场上搜集能够体现设计师设计理念并符合产品成本结构的原辅材料，介入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从而为提高原辅材料与设计研发理念的契合度，提高原辅材料供应速度创造条件。

② 原辅材料规划。当新产品进入订货会后，采购部门就开始在各供应商间进行询价，开展原辅材料规划工作。根据发行人采购作业规定，针对单笔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一般需对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

③ 材料采购。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工艺组与生产部门下辖的需求核算组将配合确定订单所需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并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需求。收到指令后，采购部门将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并签署采购订单。

④ 材料入库。在通过品管部门检验后，采购的原辅材料将进入材料仓库以备生产所需。

## 2) 供应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调查制度，评估潜在供货商的产能、技术水平，并向其发出小额订单。在通过发行人评估考核后，潜在供应商方能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发行人实行战略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两级管理体系，并给予战略供应商采购订单保证与优先付款等优惠措施。发行人对供应商实施动态考核制度，每半年针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规模、产品质量、制造能力、合作历史及经验进行一次总评比，并据此对战

略供应商名单进行适当的调整。发行人会对考核结果较差的供应商进行罚款，并直接淘汰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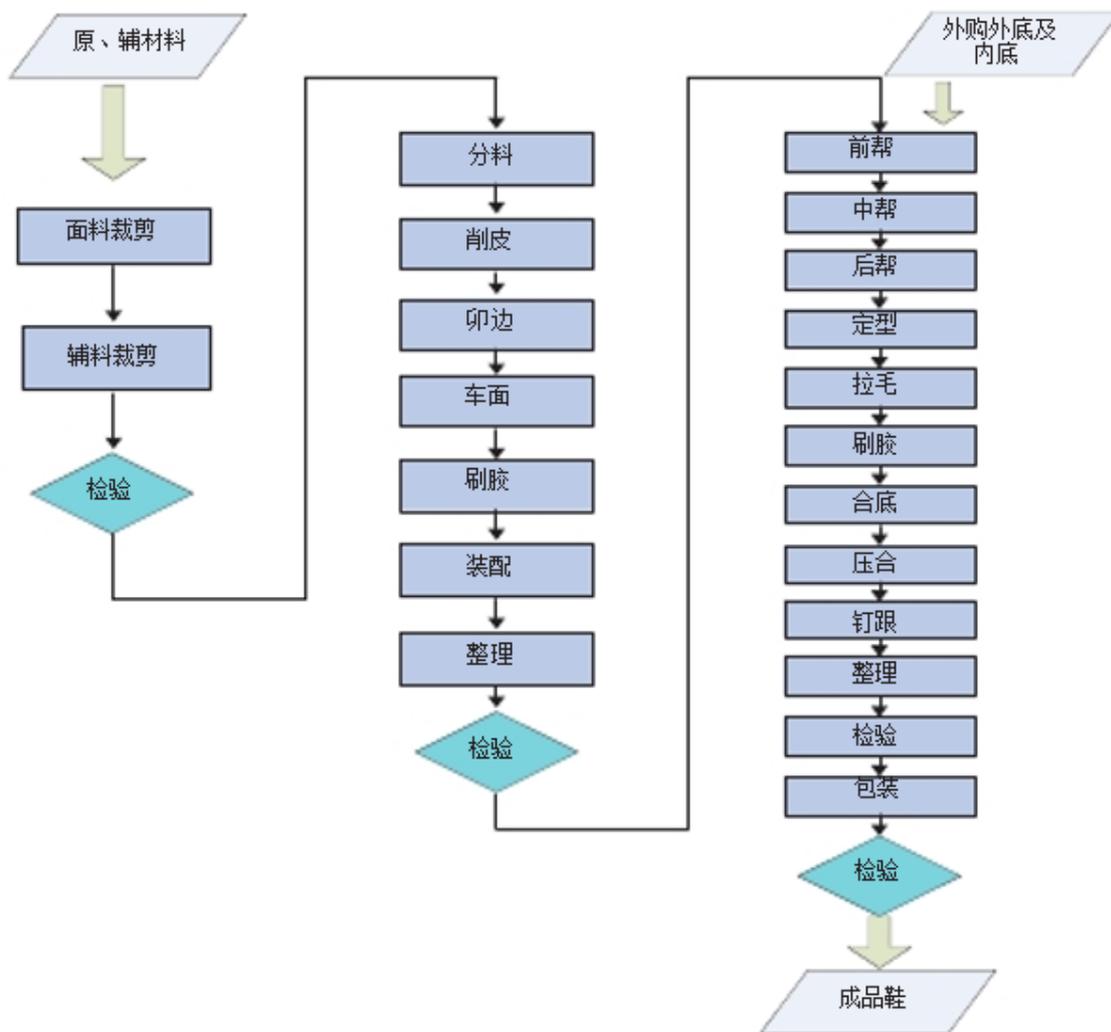
#### 4、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大部分鞋履产品自主生产，余下鞋履产品的生产则外协生产；男装及皮革配饰产品则全部由第三方分包商生产。此外，全部贴牌加工/设计代工鞋履产品均由发行人自行制造。发行人通过在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之间合理分配订单，确保产品供应的高效、经济与弹性，实现快速供货。

##### (1) 自主生产模式

发行人拥有 20 余年鞋履制造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与先进制鞋流水线与完善作业流程的有效结合，发行人构建了快速反应、高效协同的生产体系，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及交期的可控。生产是前期设计研发及采购成果的实现过程，又是后期销售的输入起点，因此是串联发行人业务链的重要环节。发行人制定了详尽的作业流程规范，通过生产、设计研发、采购、销售、品质管理等多部门协调作业，确保生产环节的高效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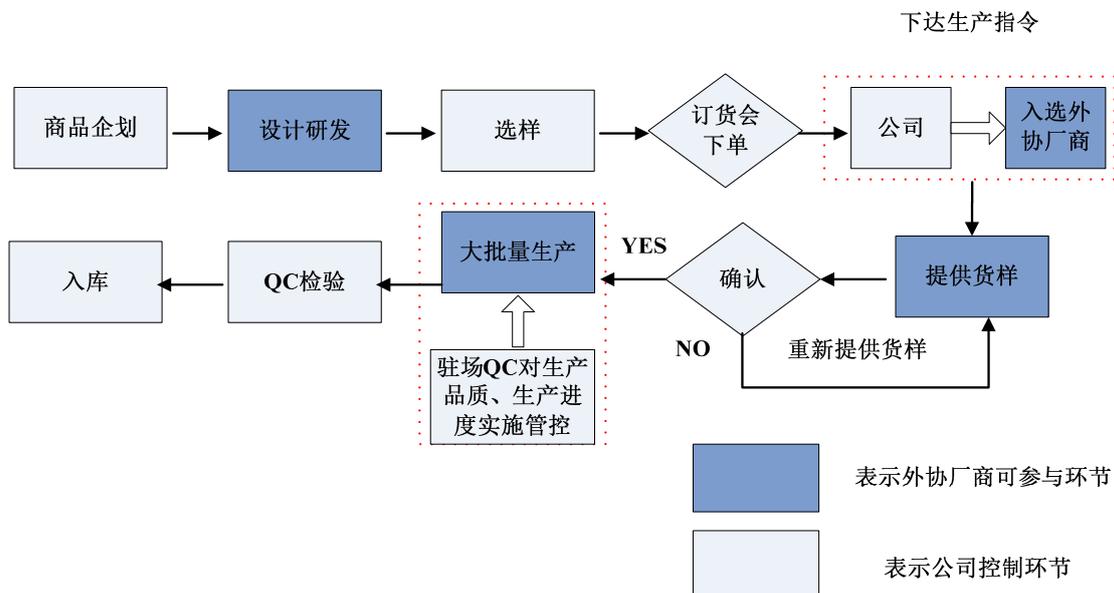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主生产流程如下：



## (2) 外协生产模式

根据产品品类、定位的差别，发行人部分鞋履、全部服装和全部皮革配饰采取外协生产模式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全流程进行严格管控，以确保外协产品的品质与交期符合发行人要求。

### 1) 外协生产流程



#### ① 商品企划

发行人商品企划部门根据当季货品的商品企划方案确定外协产品的企划方案，确保外协产品与自产产品风格的协调互补，突出整盘货品的概念。

#### ② 设计研发

根据设计研发职能分工，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可以细分为两类：一是发行人自主研发模式，即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研发，经订货会下单确认后，由外协厂商进行大批量生产；二是外协厂商研发模式，即发行人把握设计标准和要求，由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商品规划完成设计，经发行人选样及订货会下单确认后，由外协厂商进行大批量生产。

#### ③ 批量生产

根据发行人要求，外协厂商需提前提供货样并经发行人确认后，才能进入大批量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派驻质量控制人员对外协厂商生产品质、生产进度进行现场管控，以确保产品质量与交期符合发行人要求。完成生产后，外协厂商将通过发行人检验的产成品按照发行人要求发往发行人指定的货仓或直接发送给发行人客

户。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将产品质量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外协厂商评估体系。

## 2) 外协厂商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商准入、选择与评估制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征询、第三方推荐及企业自荐等方式获取潜在外协厂商信息，并设立准入制度，将在企业产能、生产成本、设计及研发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多方面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外协厂商纳入合格外协厂商目录。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发行人会定期从供货质量、数量、交期、服务、价格等方面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评估，并配备质量控制人员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进度、产品质量进行现场管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 145 家鞋履制造企业、101 家服装制造企业和 258 家皮革配饰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外协厂商主要分布在福建、浙江、广东三省；皮具外协厂商主要分布在广东地区。发行人确认，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分包商均为独立第三方。

## 5、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主要销售“富贵鸟”、“FGN”、“AnyWalk”品牌男女皮鞋、男式商务休闲装及皮革配饰产品，同时采取 OEM/ODM 模式，为国内知名服饰品牌生产皮鞋产品。在国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采取 OEM/ODM 模式，为国际知名皮鞋品牌生产皮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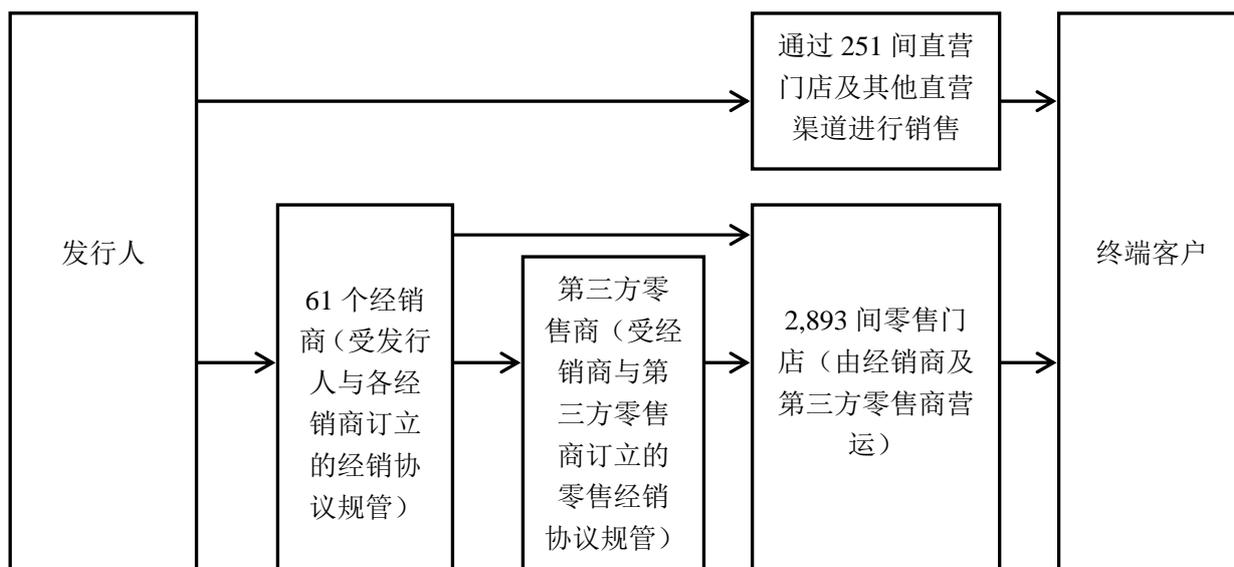
### (1) 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资源优势，发行人在内销市场一直采取经销、贴牌、直营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发行人将产品批发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通过第三方零售商或零售门店销售给消费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经销商、第三方零售商、零售门店及终端客户的关系如下图：



### ① 经销协议

基于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目的的一致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通常与各经销商订立一年的经销协议，并且协议每年由订约各方审阅决定是否续订。根据经销协议，经销商获授权在指定分销地区内销售特定产品。经销商可通过其直营零售门店，或通过第三方零售商向最终客户销售授权产品。此外，经销商还必须遵守发行人规定的关于零售门店店址、装修、展示、营销活动及日常营运等事项的统一标准。若经销商未能遵守经销协议中关于经销商的资质的重要条款，发行人有权终止协议。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A. 分销限制：**经销商需按照发行人规划制定授权区域内的分销计划，经授权在指定分销地区以一个或多个品牌销售公司的产品。发行人不允许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制造的构成竞争的同类产品。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批准，经销商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公司的产品。

**B. 开设新零售门店：**其开设新的零售网点亦需要通过发行人基于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店铺配置等因素进行的评估。

**C. 终端品牌形象：**发行人负责新开设网点的标准形象设计，并要求经销商按发行

人要求的统一形象进行装修；发行人会根据市场变化及商品展示需要，对零售网点的设计风格、陈列布局等进行调整。

D. 货品价格：针对鞋履产品，发行人在出厂价格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比例作为建议零售价；针对男式商务休闲装，发行人制定统一的吊牌价作为建议零售价。对于产品实际成交价，经销商可以根据自身商业策略制定灵活的打折促销活动，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经营需要，适时制定统一的产品促销活动，促进终端销售。

E. 最低采购目标：每年于经销协议开始时，各经销商必须承诺采购我们产品的最低目标。

F. 付款及产品交付：经销商应该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付款，并且产品从发行人或外协厂运送到经销商仓库的运费、保险和风险由经销商承担。

G. 退货政策：经销商在收货后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7日内发出质量缺陷的书面投诉可将缺陷产品退回发行人。发行人一般不接受质量缺陷以外的其他理由退货要求。

H. 商标许可：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及获经销商授权的第三方零售商在相关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中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富贵鸟”、“FGN”及“AnyWalk”。

## ② 经销业务流程

发行人经销业务流程为：经销商下订单——发行人组织货源——发货到经销商仓库——经销商下补货订单——发行人组织货源——发货到经销商仓库。

经销商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对市场的预测，在发行人组织的订货会上选样，提交订货清单并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发行人在汇总经销商订单信息后，安排自产产能或外协产能，组织货品生产，并在完成生产后按照经销商对发货时间、运输方式的要求，组织发货。根据经销协议约定，货物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为便于经销商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时调整货品结构，保证畅销产品的充足供应，发行人实行补货制。各经销商根据终端销售情况通过补单的形式向发行人订货，发行人确认订单后组织补单生产并发货。

## ③ 展销会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更好地满足经销商采购需求，发行人执行展销会集中订货制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展销会将发行人发展战略、品牌定位、产品规划及营销策略传递给经销商，以取得经销商认同，便于发行人战略和销售政策更好地贯彻执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发布会、橱窗展示等多种产品展示方式，将发行人品牌定位、产品规划更直观地展现给经销商，便于经销商更好地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货品选择，也有利于经销商加深对产品的理解，促进终端销售。另一方面，经销商通过展销会将最新的流行趋势、消费者需求等市场信息传递给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后续优化营销策略，调整商品规划，改进产品设计，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发行人“富贵鸟”、“FGN”品牌鞋履及皮革配饰每年召开四次展销会，“AnyWalk”品牌鞋履、“富贵鸟”品牌男式商务休闲装每年均召开两次展销会。

## 2) 直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战略性地选择了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以更好地发挥并集中资源提高发行人的品牌运作、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亦策略性地保持并增加直营业务比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利用直营业务能够更好展示发行人品牌形象、更快感知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与经销业务形成良性互补。目前，发行人已形成由门店、团购、电子商务共同构成的直营业务体系。

### ① 门店

直营零售是指通过直营零售网点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产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内经营 251 个直营零售门店，包括百货公司门店及独立经营门店。其中直营门店集中于国内一线城市及其他主要城市，上述城市具有市场竞争激烈，或者经销商在区内缺乏开拓当地市场能力的特征。

### ② 团购

团购是发行人向特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定制化鞋履服饰产品的业务模式。依托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业务链体系及服务标准，发行人团购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和经济效益。

### ③ 电子商务

发行人于 2011 年推出电子商务业务，利用第三方网购平台，在网上销售发行人产品。在保持商品企划协调与产品品质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根据网购市场需求开发电子商务专销产品，在风格、款式等方面与线下产品形成有效区隔。发行人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优势互补带来的协同收益，构建立体式的销售网络。目前，发行人已经与淘宝、天猫、京东商城、1 号商城、唯品会、好乐买、美团网等第三方平台达成了合作关系。

电商对鞋服行业的冲击即使是挑战，也是机遇。未来发行人将重点考虑从以下方面增强公司应对电商冲击、拓展线上与线下渠道的能力：1) 加大与第三方网购平台的合作，更进一步探讨新的业务合作机会，开展新的电商服务模式，如移动支付、销售数据分析、客户关系管理等。2) 加大线上产品的开发投入，实现差异化产品的销售策略，增强线上产品的竞争力，同时考虑经营垂直化鞋服电商的可行性。3) 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考虑产品销售的 O2O 模式，实现线上品牌，线下体验以及线下品牌线上支付。开展一系列活动实现线上、线下消费者流量的融合。4) 公司还将进行微博、微销等新媒体营销，开设自己的企业公众号，拉近和客户的距离，形成自有的粉丝群。利用自媒体进行产品的推介，实现线上购买，验证码防伪、售后服务等多种功能。

#### 3) 贴牌加工及设计代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利用专业生产能力为国内服饰企业提供皮鞋 OEM/ODM 业务。

#### (2) 国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BLONDO、COVANI、CONNIE 等众多国外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成为其国内主要贴牌生产厂商。目前，发行人采用一般贸易、进料加工两种业务模式开展外销业务。

### (五)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鞋履产品包括男式正装皮鞋、男式休闲皮鞋、女士皮鞋等多个品类。秉承 20 余年专业制鞋历史，发行人积累了成熟的制鞋工艺与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曾参与了多项鞋类国家标准的制订，发行人皮鞋产品曾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真皮

鞋王”、“中国真皮领先鞋王”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同时，发行人是国内鞋履服饰行业少数同时经营皮鞋与服饰业务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的男式商务休闲装在国内市场亦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并与皮鞋产品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深厚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自九十年代初便专注于“富贵鸟”品牌鞋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产品舒适的穿着感和过硬的产品质量积累了大批忠实消费者。“富贵鸟”于1999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畅销全国的知名品牌之一。2000年以来，在前期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发行人继续围绕“富贵鸟”品牌的定位、核心价值与特性，挖掘品牌深度，丰富产品品类，通过高品质的产品组合及品牌推广活动强化“富贵鸟”品牌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基于对细分市场需求的充分认知，发行人推出了“FGN”与“AnyWalk”品牌，通过各品牌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目前，“富贵鸟”品牌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与市场美誉度的鞋履代表性品牌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在国内商务休闲鞋市场占据较大份额，紧随百丽国际、达芙妮国际之后，排名第三。

### 2、雄厚的设计研发能力

发行人以为消费者提供舒适的穿着体验为产品设计研发的重要理念，并突出强调男鞋的功能性、女鞋的时尚性。发行人从鞋的结构尺寸、鞋与足的匹配性、鞋对足部压力等细节入手，设计适合人体在行走、运动等不同状态下的舒适性产品；发行人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的密切合作，设计研发具有防水、杀菌、防晒等特殊性能的功能性产品；发行人在世界皮鞋品牌商、贸易商及供应商的重要聚集地东莞设立分公司，以更好地捕捉流行趋势，提高皮鞋产品设计的时尚度。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研发、设计及开发团队共207名，包括5名设计总监、6名首席设计师及若干名高级设计师，其在制鞋行业拥有约平均16年的设计经验。此外，发行人的配饰设计及男装设计团队均设有1名首席设计师。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门每季可为“富贵鸟”、“FGN”、“AnyWalk”品牌鞋履设计 1,500 余个 SKU，并为“富贵鸟”男装设计约 300 余个 SKU，有力支撑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设计研发能力亦得到了行业权威机构的认可。发行人是 ISO/TC16181《鞋类和鞋类部件中存在的限量物质邻苯二甲酸酯》、QB/T1002-2005《皮鞋》及 QB/T2955-2008《休闲鞋》等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42 项，部分已投入生产应用，有效提升了发行人产品附加值。

### 3、多品类高品质的产品组合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由“富贵鸟”、“FGN”、“AnyWalk”三大品牌，已具备鞋履、男式商务休闲装及皮革配饰构成的产品组合。不同品牌下的产品在市场定位、客户定位及价格定位方面形成有效区隔，可以满足各层细分市场需求，进而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面；不同品类的产品亦可以产生协同效应，进而提高发行人产品整体市场竞争力。

### 4、布局合理的渠道网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144 家零售网点，分布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重要城市的主要商圈，其中直营门店 251 家，经销商门店 1,357 家，第三方零售商门店 1,536 家，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渠道网络。

发行人不断从网点形态及布局规划两个角度改善渠道结构。发展前期，发行人主要拓展一、二线百货商场网点，利用其优越的购物环境与高档的店面形象，扩大销售规模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商场店 2,197 家，已在商场渠道建立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随着发行人产品品类的丰富以及向三、四线城市市场的渗透，发行人亦注重拓展专卖店渠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专卖店数量为 947 家。商场店与专卖店相互补充的零售网点结构为发行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提供了多元化渠道支持。

### 5、垂直一体化的业务模式

在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同程度地参与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包括品牌运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一方面，借助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发行人商品企划与设计研发部门可利用销售部门掌握的市场讯息，确定商品企划与设计研发

的方向，提高业务链的协同性；另一方面，借助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反馈信息迅速组织补货生产，确保畅销产品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充足供应市场，并可优化存货数量、种类和库龄，提高发行人整体经营效益。

##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核心管理成员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多年，且在发行人平均工作年限超过 10 年，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认识和把握，对于发行人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拥有近 30 年行业管理经验，在其领导下，核心管理成员能以开放的心态，不断学习吸收国内外同行业知名公司的管理经验以及行业知识，提高自身管理水平。

在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发行人亦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通过“富贵鸟”品牌强大的影响力和企业文化感召力，不断引进先进人才，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同时，发行人致力于学习型管理团队的建设，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支撑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030.85	147,935.00	46,59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1	—	—
应收票据	690.00	120.00	1,760.00
应收账款	66,820.45	83,398.97	35,227.20
预付款项	3,084.42	4,148.30	2,587.63
应收利息	1,060.31	172.89	—
其他应收款	333.62	424.58	2,043.48
存货	25,058.60	24,613.47	23,852.46
其他流动资产	20,963.31	632.94	1,224.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9,096.57</b>	<b>261,446.16</b>	<b>113,294.46</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58.19	10,656.89	22,454.5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049.79	1,122.19	8,913.66
长期待摊费用	177.82	434.24	69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65	646.47	803.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248.45</b>	<b>12,859.80</b>	<b>32,862.61</b>
<b>资产总计</b>	<b>311,345.01</b>	<b>274,305.96</b>	<b>146,157.0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93.93	41,776.87	35,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7.10
应付票据	16,403.00	12,070.00	—
应付账款	18,080.84	7,972.55	17,528.69
预收款项	3,435.32	1,049.87	1,906.26
应付职工薪酬	1,897.00	2,364.44	2,337.39
应交税费	9,697.32	11,546.81	6,835.38
应付利息	179.60	165.48	171.32
其他应付款	2,251.58	3,390.26	1,236.7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b>	<b>92,038.59</b>	<b>80,336.27</b>	<b>66,002.8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90.92	53,334.00	40,000.00
资本公积	91,389.79	90,483.64	14,313.50
盈余公积	13,372.05	8,868.79	4,519.60
未分配利润	61,102.16	41,344.83	21,321.14
其他综合收益	-48.49	-61.5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06.42	193,969.69	80,154.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19,306.42</b>	<b>193,969.69</b>	<b>80,154.2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345.01	274,305.96	146,157.07
-------------------	------------	------------	------------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309.51	229,485.78	193,251.14
二、营业成本	138,639.19	138,734.79	126,43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5.23	2,074.03	1,557.17
销售费用	18,961.74	17,692.93	12,745.14
管理费用	11,512.91	13,104.15	9,466.60
财务费用	625.94	1,937.24	2,516.8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58.97	—	-93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5.01	—	87.1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59,140.53</b>	<b>55,942.63</b>	<b>41,380.48</b>
加：营业外收入	1,074.38	3,587.09	1,88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390.02	—
减：营业外支出	1.67	198.46	7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5	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60,213.24</b>	<b>59,331.26</b>	<b>43,193.93</b>
减：所得税费用	15,091.19	14,958.38	10,83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45,122.05</b>	<b>44,372.89</b>	<b>32,358.6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45,122.05</b>	<b>44,372.89</b>	<b>32,358.69</b>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基本每股收益	0.84	1.10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08	-61.57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135.13	44,311.31	32,35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35.13	44,311.31	32,35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452.65	205,341.84	222,41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49	6,944.22	56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51.14	212,286.05	222,97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87.52	136,533.91	126,79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33.16	22,324.53	20,68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22.67	26,507.76	19,02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9.82	23,741.32	14,2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03.17	209,107.53	180,766.5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647.97</b>	<b>3,178.53</b>	<b>42,204.7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235.50	18,700.00	5,42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78.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91	789.89	2,42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43.41	41,089.89	8,33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26	333.65	3,83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394.41	69,035.75	1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55.67	69,369.41	13,932.2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812.26</b>	<b>-28,279.52</b>	<b>-5,601.7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07	89,504.14	4,149.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42.17	57,488.67	60,86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	81.00	1,7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5.24	147,073.81	66,75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90.56	51,582.61	103,03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65.43	21,431.74	10,70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1.00	78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55.99	73,845.35	114,531.0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000.75</b>	<b>73,228.46</b>	<b>-47,772.0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	-70.57	-19.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b>-44,171.86</b>	<b>48,056.90</b>	<b>-11,187.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35.25	36,278.35	47,466.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163.39</b>	<b>84,335.25</b>	<b>36,278.35</b>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68.16	80,144.51	43,86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1	—	—
应收票据	690.00	120.00	1,760.00
应收账款	74,504.10	90,234.17	42,205.75
预付款项	2,697.75	3,709.81	2,528.09
应收利息	1,060.31	172.89	—

其他应收款	86,780.99	66,211.71	2,430.13
存货	18,895.08	20,217.56	18,903.86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5,151.40</b>	<b>260,810.66</b>	<b>111,695.90</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77.10	10,277.10	5,277.10
固定资产	9,024.31	9,879.11	21,681.3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049.79	1,122.19	8,913.66
长期待摊费用	177.82	434.24	69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99	—	131.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905.00</b>	<b>21,712.64</b>	<b>36,694.59</b>
<b>资产总计</b>	<b>316,056.40</b>	<b>282,523.31</b>	<b>148,390.4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75.59	41,776.87	35,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7.10
应付票据	16,403.00	12,070.00	—
应付账款	19,051.97	10,119.86	17,523.04
预收款项	3,331.04	770.61	1,906.26
应付职工薪酬	1,568.54	2,047.92	2,044.56
应交税费	9,417.09	11,431.59	6,702.31
应付利息	179.60	165.48	171.32
其他应付款	9,855.23	9,200.91	2,111.85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b>	<b>95,882.06</b>	<b>87,583.24</b>	<b>66,446.4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90.92	53,334.00	40,000.00
资本公积	93,380.62	92,474.47	16,304.33
盈余公积	11,385.41	6,882.14	2,532.95

未分配利润	61,917.39	42,249.45	23,106.7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20,174.34</b>	<b>194,940.06</b>	<b>81,944.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16,056.40</b>	<b>282,523.31</b>	<b>148,390.49</b>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209.25	221,481.34	195,057.13
二、减：营业成本	140,432.01	138,189.21	127,90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9.82	1,966.39	1,509.27
销售费用	11,924.34	11,951.55	10,903.95
管理费用	10,833.82	12,551.68	9,232.29
财务费用	711.57	1,994.43	2,496.5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58.97	—	-507.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5.01	—	87.1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9,023.74</b>	<b>54,828.08</b>	<b>43,435.02</b>
加：营业外收入	1,071.16	3,587.09	1,88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390.02	-
减：营业外支出	—	198.44	7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5	5.6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0,094.89</b>	<b>58,216.74</b>	<b>45,248.47</b>
减：所得税费用	15,062.23	14,724.86	11,332.4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5,032.66</b>	<b>43,491.88</b>	<b>33,916.03</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5,032.66</b>	<b>43,491.88</b>	<b>33,916.03</b>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539.64	197,267.43	204,67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9.73	11,849.62	6,78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59.37	209,117.05	211,46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171.09	135,375.69	122,16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42.28	18,273.94	19,60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37.38	25,299.77	18,16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0.36	21,159.18	12,58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91.11	200,108.58	172,524.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968.26</b>	<b>9,008.47</b>	<b>38,938.77</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35.50	18,700.00	2,5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600.00	2.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82	741.84	2,39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52.32	41,041.84	5,46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65	332.89	3,039.5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455.81	94,917.29	12,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31.45	100,250.18	15,839.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979.13</b>	<b>-59,208.34</b>	<b>-10,370.3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07	89,504.14	4,149.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01.83	57,488.67	60,86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	81.00	1,7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4.90	147,073.81	66,75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90.56	51,582.61	103,03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65.43	21,431.74	5,46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55.99	73,845.35	108,502.2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041.10</b>	<b>73,228.46</b>	<b>-41,743.2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1	-30.59	-19.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005.46</b>	<b>22,998.00</b>	<b>-13,193.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44.76	33,546.76	46,74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39.30	56,544.76	33,546.76

## 二、会计估计变更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组合方式评估的应收款项包括未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应收款项和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2012年前，发行人在按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账龄，按照账龄为1至3个月（含3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的1%，账龄为4至12个月（含12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的5%，以及账龄为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的20%确定坏账准备。2012年以后，基于与经销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及对经销商经营情况的了解，发行人根据过往及期后回款情况，调整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以往坏账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减值损失。针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2 年执行，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采用变更前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估计方法，则 2012 年、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412.63 万元、1,595.11 万元，占 2012 年、2013 年已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3.59%。

###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谨慎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对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发行人变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会计估计时，充分考虑了以往应收款项回款情况、与经销商长期合作关系、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会计估计方法等因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谨慎性原则。

#### (1) 发行人以往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实际未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从变更会计估计后来看，发行人 201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3 年末回收率为 99.65%，截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已全部收回。发行人以往回款情况良好。

#### (2) 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与经销商合作时间长，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共有 61 家，其中鞋履经销商 43 家，服装经销商 19 家（其中 2 家同时经销鞋履及服装）。鞋履经销商中有 40 家与公司合作有 10 年以上；发行人 2004 年至 2010 年末授权独立第三方使用“富贵鸟”品牌开展男装业务，2011 年授权到期后发行人收回“富贵鸟”男装品牌使用权，自主开展男装业务时，原部分经销商开始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合同，如果考虑到与“富贵鸟”品牌合作，19 家服装经销商与“富贵鸟”品牌合作均在 5 年以上。

#### (3) 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应收账款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发行人按照变更前或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均应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在应收账款未发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方法将不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而若采用变更前的会计估计方法，则需要按照账龄比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但是，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

款，而原会计估计中三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 1%，因此，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2 年执行，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采用变更前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估计方法，则 2012 年、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412.63 万元、1,595.11 万元，占 2012 年、2013 年已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3.59%，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4)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会计估计方法

按照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分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4 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鞋履制造行业。香港联交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通常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其中，在运用组合方式时，同行业上市公司未采用账龄比例法。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会计估计方法与香港联交所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本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富贵鸟（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全称	富贵鸟（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狮市宝盖镇前园村
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生产塑料制品、箱包、纺织品、皮鞋、休闲运动鞋、鞋底（TPR、PU）、鞋跟，营销管理，售后服务，内部仓储服务，鞋服技术研发
持股比例	100%[注 1]
表决权比例	100%
合并时间	2012 年

(2) 香港安尼沃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全称	香港安尼沃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ROOM 1002 , 10/F , HARBOUR CRYSTAL CENTRE , 100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 KOWLOON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经营范围	除持有“AnyWalk”相关商标及知识产权外，没有从事其他业务
持股比例	100%[注 2]
表决权比例	100%
合并时间	2012 年

注 1：发行人直接持有 7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贵鸟香港持有富贵鸟福建 25%股权

注 2：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贵鸟香港收购香港安尼沃克全部股权

##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1) 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

全称	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OOM 1002 , 10/F , HARBOUR CRYSTAL CENTRE , 100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 KOWLOON
注册资本	2,700 万
经营范围	作为管理公司部分境外商标、专利及开展境外采购、销售业务的平台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设立时间	2012 年

### (2) 富贵鸟销售有限公司

全称	富贵鸟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办公楼二楼西侧
注册资本	5,000 万
经营范围	鞋服、箱包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品牌运营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设立时间	2013 年

### (3) 西藏富贵鸟保健品研发有限公司

全称	西藏富贵鸟保健品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 层 108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经营范围	保健品技术研发；皮制品、纺织品的销售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设立时间	2014 年

## （二）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石狮富贵鸟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5,000,000 元将所持泉州市富贵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石狮富贵鸟集团。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故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合并口径）	3.25	3.25	1.72
流动比率（母公司口径）	3.08	2.98	1.68
速动比率（合并口径）	2.98	2.95	1.36
速动比率（母公司口径）	2.88	2.75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9.56	29.29	4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0.34	31.00	4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0	3.64	2.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获利息倍数	26.19	26.21	1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87	5.40
存货周转率（次）	5.58	5.73	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	0.06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1.1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1.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4	1.1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1.03	不适用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62	48.05	5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2	45.33	47.27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已获利息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387.17	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71.15	196.92	1,88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029.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98.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55.01	—	-87.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	-195.46	-65.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93	872.16	707.01
<b>合计</b>	<b>845.79</b>	<b>2,516.48</b>	<b>2,354.60</b>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81,030.85	58.14	147,935.00	53.93	46,599.67	3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1	0.02	—	—	—	—
应收票据	690.00	0.22	120.00	0.04	1,760.00	1.20
应收账款	66,820.45	21.46	83,398.97	30.40	35,227.20	24.10
预付款项	3,084.42	0.99	4,148.30	1.51	2,587.63	1.77
应收利息	1,060.31	0.34	172.89	0.06	—	0.00
其他应收款	333.62	0.11	424.58	0.15	2,043.48	1.40
存货	25,058.60	8.05	24,613.47	8.97	23,852.46	16.32
其他流动资产	20,963.31	6.73	632.94	0.23	1,224.03	0.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9,096.57</b>	<b>96.07</b>	<b>261,446.16</b>	<b>95.31</b>	<b>113,294.46</b>	<b>77.52</b>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9,758.19	3.13	10,656.89	3.89	22,454.56	15.36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1,049.79	0.34	1,122.19	0.41	8,913.66	6.10
长期待摊费用	177.82	0.06	434.24	0.16	690.67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65	0.41	646.47	0.24	803.73	0.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248.45</b>	<b>3.93</b>	<b>12,859.80</b>	<b>4.69</b>	<b>32,862.61</b>	<b>22.48</b>
<b>资产总计</b>	<b>311,345.01</b>	<b>100</b>	<b>274,305.96</b>	<b>100</b>	<b>146,157.07</b>	<b>100</b>

报告期内，随业务稳步开展，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8.95 亿元。

发行人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随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比逐步提高，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步降低，资产流动性不断提高。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构成，资产结构合理，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49	72.68	208.76
银行存款	40,096.90	84,262.57	36,069.60
其他货币资金	140,867.46	63,599.75	10,321.31
<b>合计</b>	<b>181,030.85</b>	<b>147,935.00</b>	<b>46,599.67</b>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存出保证金、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

发行人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至 147,935.00 万元，增长 217.4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8.95 亿元所致。发行人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3,095.85 万元，增长 22.3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维持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 2013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48,192.97 万元，增长 133.6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部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44,165.67 万元，下降 52.4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4 年将部分银行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存放银行、购买收益固定并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发行人 201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53,278.44 万元，增长 516.2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部分募集资金作为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77,267.71 万元，增长 121.4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4 年将部分银行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帐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67,875.74	99.26	1,558.97	83,275.94	99.85	—	35,219.19	99.98	—
1-2 年	503.67	0.74%	—	123.03	0.15	—	8.00	0.02	—
合 计	<b>68,379.41</b>	<b>100.00%</b>	<b>1,558.97</b>	<b>83,398.97</b>	<b>100.00</b>	<b>—</b>	<b>35,227.20</b>	<b>100.00</b>	<b>—</b>

2014 年度，经销商昆明市基邦希商贸有限公司因股东个人债务问题导致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对该经销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468 万元；另外，经销商云南昆明润威经贸有限公司发生财务困难，发行人对该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1,090.97 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在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应收账款时，未出现减值迹象；考虑到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与经销商长期合作且关系稳定等因素，同时参考香港联交所上市同类公司的做法，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83,398.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171.77 万元，增长 136.75%，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第四季度经销商进货订单增加，发行人综合考虑订货量、以往信用记录及合作年限等因素，针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增加其临时信用额度所致。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68,379.4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019.56 万元，下降 18.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收取经销商货款力度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2) 2012 年、2013 年末计提坏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货币资金余额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等相关，2012 年、2013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保持较快增长，经营性现金回收稳定，且于 2013 年末在香港上市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1,030.85 万元，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均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末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主要是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根据对经销商财政实力、还款能力及信用状况等综合因素评估后，并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计提减值准备。

假如发行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延续 2011 年末的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2013 年 坏账准备	账龄	2012 年末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2012 年 坏账准备
1 至 3 个月	64,832.43	1%	648.32	1 至 3 个月	33,748.22	1%	337.48
4 至 12 个月	18,443.52	5%	922.18	4 至 12 个月	1,470.97	5%	73.55
1 至 2 年	123.03	20%	24.61	1 至 2 年	8.00	20%	1.60
合计	83,398.97		1,595.11	合计	35,227.20		412.63

受 2012 年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计提前)	2012/12/31 (计提后)
流动比率	1.72	1.71
速动比率	1.36	1.35
资产负债率 (%)	45.16	45.29
项目	2012 年度 (计提前)	2012 年度 (计提后)
已获利息倍数	11.26	11.1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32,358.69	31,946.06

受 2013 年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计提前)	2013/12/31 (计提后)
流动比率	3.25	3.23
速动比率	2.95	2.93
资产负债率 (%)	29.29	29.46
项目	2013 年度 (计提前)	2013 年度 (计提后)
已获利息倍数	26.21	25.5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44,372.89	42,777.77

2012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已获利息倍数和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1、1.35、11.16、31,946.06 万元，与计提前相比分别减少 0.01、0.01、0.10、412.63 万元，降低 0.58%、2.18%、0.89%、1.28%；资产负债率为 45.29%，与计提前相比增加 0.13%，增长 0.28%，变动幅度不大。

2013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已获利息倍数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3、2.93、25.53、42,777.77 万元，与计提前相比分别减少 0.02、0.02、0.68、1,595.11 万元，降低 0.62%、0.68%、2.60%、3.73%；资产负债率为 29.46%，与计提前相比增加 0.17%，增长 0.36%，变动幅度不大。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及资金实力的逐步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2012 年、2013 年根据发行人对经销商财政实力、还款能力及信用状况等综合因素评估后，未发现应收账款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即使按照原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极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3 年末回收率为 99.65%，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

### (3)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净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3,084.42	4,148.30	2,587.63
其他应收款	333.62	424.58	2,043.48
合计	3,418.04	4,572.88	4,63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不高，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587.63 万元、4,148.30 万元和 3,084.42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预付广告费等。201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低系当年期末该时点需要预付给供应商的金额较其他年份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租赁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43.48 万元、424.58 万元和 333.62 万元，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0.15%和 0.11%。发行人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比 2012 年末减少 1,618.90 万元，下降 79.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上市前逐步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33.6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0.96 万元，下降 21.4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发行人投标保证金收回。

(4) 存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907.51	43.53%	10,811.14	43.92%	12,835.34	53.81%
在产品	3,724.37	14.86%	5,067.71	20.59%	2,504.82	10.50%
产成品	10,426.72	41.61%	8,734.62	35.49%	8,512.30	35.69%
<b>存货原值合计</b>	<b>25,058.60</b>	<b>100.00%</b>	<b>24,613.47</b>	<b>100.00%</b>	<b>23,852.46</b>	<b>100.00%</b>
存货跌价准备		—		—		—
<b>存货净值合计</b>		<b>25,058.60</b>		<b>24,613.47</b>		<b>23,852.46</b>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2.46 万元、24,613.47 万元和 25,058.60 万元，占发行人对应期间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2%、8.97%和 8.0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变化不大。

(5)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额	963.31	632.94	1,224.03
理财产品	20,000.00	—	—

其他	—	—	—
合计	<b>20,963.31</b>	<b>632.94</b>	<b>1,224.03</b>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24.03 万元、632.94 万元和 20,963.31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发行人投资的理财产品以及全资子公司富贵鸟福建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13 年末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余额较上年末减少的原因是富贵鸟福建 2013 年增值税进项额抵扣额增加。发行人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963.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330.37 万元，增长 32.12 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 2014 年投资了收益固定并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6)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490.90	5,785.03	17,205.15
机器设备	2,780.91	3,143.81	3,459.52
运输设备	416.38	497.99	573.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7.00	1,230.07	1,216.54
合计	<b>9,758.19</b>	<b>10,656.89</b>	<b>22,454.56</b>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201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减少 11,797.67 万元，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将宝盖工业园一期、二期厂房出售给石狮富贵鸟集团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相比，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不大。

2) 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鸿山工业园及宝盖工业园二期建设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于 2012 年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因此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均无在建工程余额。

(7) 无形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84.65	905.47	8,640.48
软件	165.14	216.73	273.18
合计	<b>1,049.79</b>	<b>1,122.19</b>	<b>8,913.66</b>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用软件，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8,913.66 万元、1,122.19 万元和 1,049.79 万元。

2013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79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 年处置宝盖工业园一期、二期厂区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4 年摊销所减少。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40,093.93	43.56	41,776.87	52.00	35,900.00	54.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87.10	0.13

应付票据	16,403.00	17.82	12,070.00	15.02	—	—
应付账款	18,080.84	19.64	7,972.55	9.92	17,528.69	26.56
预收款项	3,435.32	3.73	1,049.87	1.31	1,906.26	2.89
应付职工薪酬	1,897.00	2.06	2,364.44	2.94	2,337.39	3.54
应交税费	9,697.32	10.54	11,546.81	14.37	6,835.38	10.36
应付利息	179.60	0.20	165.48	0.21	171.32	0.26
其他应付款	2,251.58	2.45	3,390.26	4.22	1,236.70	1.8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b>	<b>92,038.59</b>	<b>100.00</b>	<b>80,336.27</b>	<b>100.00</b>	<b>66,002.84</b>	<b>100.00</b>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02.84 万元、80,336.27 万元和 92,038.59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最高，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54.39%、52.00%和 43.56%。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0,093.93	41,776.87	35,900.00

201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5,876.87 万元，增长 16.37%，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较快，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流较充裕，导致银行借款规模下降所致；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逐步得到清理，发行人用关联方偿还的往来款及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有所减少。发行人 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682.94 万元，降低 4.03%，变动幅度不大。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6,403.00	12,070.00	—
应付账款	18,080.84	7,972.55	17,528.69
合计	<b>34,483.84</b>	<b>20,042.55</b>	<b>17,528.69</b>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全部为支付给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17,528.69 万元、20,042.55 万元和 34,483.84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增加导致支付采购款和劳务款增加；二是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期，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延长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 (3) 预收账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435.32	1,049.87	1,906.26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经销商支付的预付购货款，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相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自 2012 年起，考虑到增强经销商的竞争力，支持发行人业务快速拓展，发行人针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增加信用额度，同时适当减少其预付账款所致。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385.45 万元，增长 227.21%，主要原因是经销商预付货款增加。

### (4)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251.58	3,390.26	1,236.70
应付职工薪酬	1,897.00	2,364.44	2,337.39
应交税费	9,697.32	11,546.81	6,835.3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主要由货架采购款、上市应支付中介机构的服务费构成。2013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153.56 万元，增长 174.14%，主要原因是筹备香港联交所上市计提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2014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38.68 万元，下降 33.5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4 年上半年支付了部分中介服务费，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所致。

201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4,711.43 万元，增长 68.93%，主要原因是，2012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扩展迅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较快，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等税金相应增加所致。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849.49 万元，下降 16.0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末存在分配股利时代扣代缴应交、尚未缴纳所得税。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7.97	3,178.53	42,20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2.26	-28,279.52	-5,60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75	73,228.46	-47,772.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	-70.57	-1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71.86	48,056.90	-11,187.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3.39	84,335.25	36,278.35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04.79 万元、3,178.53 万元和 75,647.97 万元。

201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8.53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92.4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四季度根据订货量、以往信用记录及合作年限等情况，针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增加临时信用额度，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

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647.9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2,469.44 万元，增长 22.80 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收取经销商货款力度促使应收账款回款增加，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1.74 万元、-28,279.52 万元、-95,812.2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呈不断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定期存款逐年增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772.02 万元、73,228.46 万元、-24,000.75 万元。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该年度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所致；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25	3.25	1.72
速动比率	2.98	2.95	1.36
资产负债率 (%)	29.56	29.29	45.1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已获利息倍数	26.19	26.21	11.2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45,122.05	44,372.89	32,358.69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已获利息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3.25 和 3.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2.95 和 2.98，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大于 1，且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2013 年末，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6%、29.29% 及 29.56%。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9.56%，较上年末增加 0.3%，增长 1.03%，增长幅度不大。

### 3) 已获利息倍数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发行人的已获利息倍数分别为 11.26、26.21、26.19，已获利息倍数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具备充裕的利息偿付能力，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2013 年已获利息倍数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发行人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 2013 年发行人支付利息费用减少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已获利息倍数为 26.19，较上年末减少 0.02，降低 0.08%，降低幅度不大。

### 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358.69 万元、44,372.89 万元、45,122.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04.79 万元、3,178.53 万元及 75,647.9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良好。

##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按照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分类，截止 2014 年末，共有其他 14 家于香港联

交所上市的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鞋履制造行业。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规模、经营收入有较大差异，本募集说明书以 2013 年各公司年报中披露之营业收入为参照（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4 年财务数据），选取 2013 年度鞋履行业营业收入金额在 10 亿港元至 150 亿港元间的上市公司，即九兴控股、达芙妮国际、匹克体育、千百度、信星集团、盈进集团、动感集团共 7 家公司，作为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公司披露的 2013 年度年报，按照营业收入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序号	H 股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	九兴控股	1836.HK	1,206,621.00
2	达芙妮国际	0210.HK	1,047,049.00
3	匹克体育	1968.HK	332,548.00
4	千百度	1028.HK	309,947.00
5	信星集团	1170.HK	193,200.00
6	盈进集团	1386.HK	130,148.00
7	动感集团	1096.HK	100,855.00
8	<b>富贵鸟</b>	<b>1819.HK</b>	291,872.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同行业比较中，引用的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比率均来自 Wind 资讯，由于内地与香港会计准则有所不同，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比率与本次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披露有所差异

2、可比公司中盈进集团、信星集团会计年度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3、由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可比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布，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仍采用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				
序号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九兴控股	21.32	20.90	19.80
2	达芙妮国际	32.89	29.99	34.91
3	匹克体育	24.35	19.12	17.14
4	千百度	22.13	24.56	18.92
5	信星集团	34.06	29.85	31.14
6	盈进集团	32.03	26.59	23.88
7	动感集团	50.40	47.99	36.25
<b>8</b>	<b>富贵鸟</b>	<b>29.29</b>	<b>45.16</b>	<b>61.73</b>
<b>可比上市公司均值</b>		<b>30.81</b>	<b>30.52</b>	<b>30.47</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及 2012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上市前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股权融资比例较低，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8.95 亿元，总资产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 2) 流动比率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				
序号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九兴控股	3.27	3.54	3.88
2	达芙妮国际	2.39	3.65	3.08
3	匹克体育	4.58	4.72	5.41
4	千百度	6.36	5.27	4.80
5	信星集团	1.81	2.16	2.01
6	盈进集团	2.86	3.11	3.37
7	动感集团	1.70	1.77	2.55
<b>8</b>	<b>富贵鸟</b>	<b>3.25</b>	<b>1.72</b>	<b>1.38</b>
<b>可比上市公司均值</b>		<b>3.28</b>	<b>3.24</b>	<b>3.31</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上市前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融资，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高达 78.04%、54.39%，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长期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比例较低，导致流动比率较低。201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8.95 亿元，流动资产增加导致流动比率上升。

#### （4）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1.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4.62 亿元（含借款、票据等），尚余授信额度 7.12 亿元。发行人目前仍有可使用授信额度，对发行人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 5、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2,298.16	99.995%	229,428.73	99.98%	193,212.8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1.35	0.005%	57.04	0.02%	38.26	0.02%
合计	<b>232,309.51</b>	<b>100.00%</b>	<b>229,485.78</b>	<b>100.00%</b>	<b>193,251.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鞋履、服装的销售收入。

#### 1) 发行人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销售结算方式

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并且发行人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授权经销合同，根据授权经销合同

的约定，经销商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费、保险费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丢失的风险。而经销商只能于收货后 7 日内就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后方可退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该等情形的退货。此外，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商品时，商品销售价格已经确定，并无销售后提供折扣的约定。因此，发行人认为货物出库交予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承运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应当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销售的结算方式为赊销，发行人除授予各经销商信用期外，每年于签订相关分销协议时根据该经销商的历史信用、以往订单数量、综合实力等因素评估各经销商的信用额度。此外，在向经销商发货前财务部门会核对该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若存在逾期或超出信用额度的情况，需由经销商提出增加授信额度的申请，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经销商货款每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结算，按照结算的金额全额将货款汇入经销协议指定的发行人银行账户；财务部门每月结账后编制应收账款余额表并与经销商结算，由营销部门根据客户情况及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催收货款。若经销商未能及时回款，发行人将采取催收、停止供货、降低经销商信用等级、减少信用额度等方式敦促经销商及时结算并回款。

2)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鞋履	183,735.91	79.09%	182,078.29	79.36%	150,393.38	77.84%
服装	48,562.25	20.91%	47,350.44	20.64%	42,819.50	22.16%
合计	<b>232,298.16</b>	<b>100.00%</b>	<b>229,428.73</b>	<b>100.00%</b>	<b>193,212.88</b>	<b>100.00%</b>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鞋履销售额分别为 150,393.38 万元、182,078.29 万元、183,735.9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并且 2012 年、2013 年鞋履销售额较上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8.81%、21.0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销业务快速增长、出口业务保持稳定，特别是 2012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增加直营门店数量，同时网络销售、大型团购的销售量也逐步提高，上述措施综合导致鞋履营业收入增加。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服装销售额分别为42,819.50万元、47,350.44万元、48,562.25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1年发行人开始自主经营服装业务之前，“富贵鸟”品牌服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发行人建立了初具规模的营销网络，并充分利用资金实力和多产品线平台，发挥协同效应，对富贵鸟服装业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所致。

###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98,859.71	85.61%	194,859.89	84.93%	157,849.30	81.70%
外销	33,438.45	14.39%	34,568.85	15.07%	35,363.58	18.30%
合计	<b>232,298.16</b>	<b>100.00%</b>	<b>229,428.73</b>	<b>100%</b>	<b>193,212.88</b>	<b>1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收入比重维持在80%-85%左右，并逐步上升；外销收入保持稳定，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以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鞋履	110,085.11	79.40%	110,447.90	79.61%	100,732.15	79.67%
服装	28,554.08	20.60%	28,279.67	20.39%	25,698.48	20.33%
合计	<b>138,639.19</b>	<b>100.00%</b>	<b>138,727.57</b>	<b>100%</b>	<b>126,430.63</b>	<b>100%</b>

报告期内，鞋履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约80%，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亦相应增加。

###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鞋履	40.09%	39.34%	33.02%
服装	41.20%	40.28%	39.98%
<b>综合毛利率</b>	<b>40.32%</b>	<b>39.53%</b>	<b>34.56%</b>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56%、39.53%和40.32%，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营鞋履业务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3.02%、39.34%和40.09%，其中2013年毛利率较上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2013年直营门店、团购、网络销售等直营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而直营销售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和贴牌加工、设计代工销售；二是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幅度高于单位产品成本上涨幅度，导致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增长。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961.74	8.16%	17,692.93	7.71%	12,745.14	6.60%
管理费用	11,512.91	4.96%	13,104.15	5.71%	9,466.60	4.90%
财务费用	625.94	0.27%	1,937.24	0.84%	2,516.84	1.30%
<b>合计</b>	<b>31,100.59</b>	<b>13.39%</b>	<b>32,734.32</b>	<b>14.26%</b>	<b>24,728.58</b>	<b>12.80%</b>

#####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品牌推广费、员工薪酬、网店及商场管理费、租赁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特别是直营门店数量增加，发行人销售费用逐年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也逐步增长。

##### 2) 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折旧摊销费等。发行人2013年度管理费用比2012年度增加3,637.55万元，增长38.43%，主要原因为：一是2012

年发行人筹备 A 股及 2013 年筹备香港联交所上市导致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二是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研发费用投入增加。201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减少 1,591.24 万元，降低 12.1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上市后中介机构服务费下降。

### 3) 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其中 2012 年度利息收入主要是包括关联方支付的往来款利息和银行定期存款利息，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存在汇兑损益，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出口商品一般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融资金额减少导致借款费用减少所致。

###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本报告完成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报告未为完全披露，故以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仍然对比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披露的中报数据。

#### 1) 销售毛利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销售毛利率 (%)					
序号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九兴控股	21.40	22.91	24.21	23.58
2	达芙妮国际	56.40	55.89	59.16	61.14
3	匹克体育	38.43	35.46	36.45	39.43
4	千百度	62.96	62.05	63.30	63.53
5	信星集团	—	15.10	16.51	14.31
6	盈进集团	—	52.51	59.59	58.63
7	动感集团	20.34	22.00	25.75	34.52
8	富贵鸟	39.89	38.63	33.76	31.0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9.90	38.07	39.84	40.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33.76%、38.63%及 39.89%，保持稳定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根据其市场定位发展战略，报告期内不断优化其销售渠道，毛利率较高的直营模式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亦逐年提高，且发行人贴牌加工毛利率有所提高，故其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增长。

①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渠道及对应的毛利率变化如下表：

销售渠道	2014.6.30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额占比	毛利	营业额占比	毛利	营业额占比	毛利	营业额占比	毛利
经销	67.45%	38.31%	70.00%	37.36%	72.09%	34.23%	73.20%	31.41%
直营	16.67%	49.60%	14.73%	47.24%	7.99%	42.79%	2.56%	44.53%
门店	11.23%	56.66%	9.66%	49.97%	4.56%	41.61%	1.34%	49.86%
电商	3.85%	37.35%	3.42%	42.58%	1.97%	38.95%	0.48%	41.64%
团购	1.59%	29.36%	1.65%	40.97%	1.46%	51.60%	0.68%	36.74%
<b>OEM/ODM</b>	15.88%	36.42%	15.27%	36.16%	19.93%	28.44%	24.24%	28.35%
合计/综合毛利	<b>100%</b>	<b>39.89%</b>	<b>100%</b>	<b>38.63%</b>	<b>100%</b>	<b>33.76%</b>	<b>100%</b>	<b>31.00%</b>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直营毛利率较同期经销、OEM/ODM 毛利率显著高出近 8%-15%，直营渠道销售占比由 2011 年的 2.56%增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16.67%，直营销售比例的提升是发行人毛利率持续提升的主要原因。于 2012 年上市的奥康国际（SH.603001）随着近年加盟转直营战略的逐步推进，逐步扩大直营门店、电子商务在其渠道结构中的比例，其销售毛利率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 34.56%、37.16%及 40.01%，与发行人情况类似。

②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中，由于达芙妮、千百度及盈进集团主要采取直营模式，九兴控股及

信星集团主要经营贴牌加工、设计代工业务，匹克体育是以经销为主的鞋服运动品牌，动感集团在产品定位、业务类型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与发行人并无直接对比基础，仅有一定参考意义。

**A.发行人与直营模式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与达芙妮、千百度、盈进集团等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公司主要采取直营模式不同，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该模式下厂商以批发价出售于经销商，后者再向终端消费者以零售价出售，而直营模式下，由于厂商直接向终端消费者供货，减少了经销环节，相对产品单价较高，所以毛利率一般高于经销模式，2011年、2012年以直营模式为主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发行人也正是此原因；2013年开始，鞋履行业整体销售下滑，以直营模式为主的可比公司由于前几年扩展较快，存货积压比较严重，消化原有库存压力较大，如达芙妮，2013年的存货周转天数由2012年185天增至195天，2014年上半年进一步增至206天，零售终端打折去库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样主要采取直营模式的星期六（SZ.002291）在2012年以来积极采取网销、特卖会去库存的同时，强化供应链内存管理，已经取得一定成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46.75%、48.10%及50.6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存货管理方面采取订货会与补单相结合的灵活方式，存货周转效率高于上述直营可比公司，毛利率保持了稳定增长。

发行人直营模式毛利率与以直营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4.6.30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达芙妮国际	56.40%	55.89%	59.16%	61.14%
千百度	62.96%	62.05	63.30%	63.53%
盈进集团	—	52.51%	59.59%	58.63%
富贵鸟（直营）	49.60%	47.24%	42.79%	44.53%

**B.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九兴控股、信星集团，主要原因是九兴控股、信星集团主营业务为替欧美知名鞋履品牌提供贴牌代工业务，品牌附加值低，所以毛利率较低。发行人毛利率虽与匹克体育较为接近，但匹克体育产品结构中服装占比超过50%，且在市场地位、客户群体及产品价格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动感集团毛利率

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动感集团主要经营男士休闲鞋，2013年度其产品结构中自有品牌、贴牌代工及特许品牌营业额占比分别为56.73%、35.28%及8.00%，而同期发行人产品结构中不存在特许经营品牌，且自有品牌与贴牌代工营业额占比分别为84.12%、15.88%。

2) 销售净利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销售净利率 (%)					
序号	公司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	九兴控股	7.19	7.88	9.83	9.51
2	达芙妮国际	3.36	3.14	9.06	10.86
3	匹克体育	9.37	9.34	10.67	16.71
4	千百度	7.87	9.49	12.86	14.18
5	信星集团	—	3.50	5.17	3.26
6	盈进集团	—	-17.51	-6.73	-0.67
7	动感集团	6.77	9.08	10.71	18.49
8	<b>富贵鸟</b>	<b>19.80</b>	<b>19.34</b>	<b>16.74</b>	<b>15.37</b>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b>9.06</b>	<b>5.53</b>	<b>8.54</b>	<b>10.96</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发行人销售净利润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与采取直营模式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如达芙妮国际、千百度、盈进集团，由于其零售门店租金、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在经济形势好消费旺盛的情况下，该种模式下毛利较高，利润率也较高，近年来鞋服行业的零售增速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增长放缓，且门店租金、销售人员工资均有所提高，以直营销售为主的可比公司承受较大的销售费用，所以净利润有所下降；发行人销售模式中经销模式占比达到70%以上，销售费用相对较低，故净利率较高。与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贴牌代工服务的九兴控股、信星集团相比，由于其产品品牌附加值低，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由于其销售费用支出亦比较低，所以其净利率相对比较稳定但低于

发行人。动感集团由于其产品结构、市场定位与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但由于其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费用较低，所以保持了较高的净利率。匹克体育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虽然毛利率与发行人差异不大，但由于匹克体育广告费、推广费较高，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匹克体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1%、15.84及12.76%，而同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6.60%及7.71%，故发行人销售净利率高于匹克体育。上述选取案例中，由于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及市场地位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净利率只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 3) 净资产收益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净资产收益率 (%)					
序号	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	九兴控股	5.69	13.27	17.25	17.18
2	达芙妮国际	3.41	6.67	21.57	26.06
3	匹克体育	2.94	5.95	7.64	20.67
4	千百度	6.24	13.44	20.52	28.37
5	信星集团	—	6.49	9.30	5.61
6	盈进集团	—	-39.98	-12.82	-1.26
7	动感集团	3.69	11.38	12.81	32.40
8	<b>富贵鸟</b>	<b>11.29</b>	<b>32.37</b>	<b>45.52</b>	<b>46.28</b>
<b>可比上市公司均值</b>		<b>5.54</b>	<b>6.20</b>	<b>15.22</b>	<b>21.91</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如上分析，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用于门店租金、销售员工资、广告费等销售费用相对较低，相对净利润比采取直营模式的达芙妮、千百度、盈进集团高；同时，由于贴牌代工占比相当较低，发行人相对净利润亦高于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贴牌代工的九兴控股、信星集团；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且主要厂房、土地

通过租赁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本投入较少，净资产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述因素综上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3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口径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均集中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富贵鸟香港、香港安尼沃克、富贵鸟福建及富贵鸟销售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与母公司个别报表财务数据的差异较小。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01.51%，母公司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 100.40%；2014 年度，母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97.37%，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0%。

发行人母公司个别报表财务数据与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差异较小，其财务数据的变动和原因与合并报表基本一致。母公司个别报表财务数据详见以下披露；母公司个别报表的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分析”的披露。

###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68.16	28.62%	80,144.51	28.37%	43,868.07	2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1	0.02%	—	—	—	—
应收票据	690.00	0.22%	120.00	0.04%	1,760.00	1.19%
应收账款	74,504.10	23.57%	90,234.17	31.94%	42,205.75	28.44%
预付款项	2,697.75	0.85%	3,709.81	1.31%	2,528.09	1.70%

应收利息	1,060.31	0.34%	172.89	0.06%	—	—
其他应收款	86,780.99	27.46%	66,211.71	23.44%	2,430.13	1.64%
存货	18,895.08	5.98%	20,217.56	7.16%	18,903.86	12.74%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6.33%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5,151.40</b>	<b>93.39%</b>	<b>260,810.66</b>	<b>92.31%</b>	<b>111,695.90</b>	<b>75.27%</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77.10	3.25%	10,277.10	3.64%	5,277.10	3.56%
固定资产	9,024.31	2.86%	9,879.11	3.50%	21,681.37	14.61%
在建工程	-	0.00%	—	—	—	—
无形资产	1,049.79	0.33%	1,122.19	0.40%	8,913.66	6.01%
长期待摊费用	177.82	0.06%	434.24	0.15%	690.67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99	0.12%	—	—	131.80	0.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905.00</b>	<b>6.61%</b>	<b>21,712.64</b>	<b>7.69%</b>	<b>36,694.59</b>	<b>24.73%</b>
<b>资产总计</b>	<b>316,056.40</b>	<b>100.00%</b>	<b>282,523.31</b>	<b>100%</b>	<b>148,390.49</b>	<b>100%</b>

##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75.59	37.62%	41,776.87	47.70%	35,900.00	5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	87.10	0.13%
应付票据	16,403.00	17.11%	12,070.00	13.78%	—	—
应付账款	19,051.97	19.87%	10,119.86	11.55%	17,523.04	26.37%
预收款项	3,331.04	3.47%	770.61	0.88%	1,906.26	2.87%
应付职工薪酬	1,568.54	1.64%	2,047.92	2.34%	2,044.56	3.08%
应交税费	9,417.09	9.82%	11,431.59	13.05%	6,702.31	10.09%
应付利息	179.60	0.19%	165.48	0.19%	171.32	0.26%

其他应付款	9,855.23	10.28%	9,200.91	10.51%	2,111.85	3.1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b>	<b>95,882.06</b>	<b>100.00%</b>	<b>87,583.24</b>	<b>100%</b>	<b>66,446.45</b>	<b>100%</b>

### 3、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8.26	9,008.47	38,93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9.13	-59,208.34	-10,37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1.10	73,228.46	-41,743.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1	-30.59	-1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005.46	22,998.00	-13,193.79

### 4、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30.34	31.00	44.78
流动比率	3.08	2.98	1.68
速动比率	2.88	2.75	1.40

### 5、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26,209.25	221,481.34	195,057.13
营业成本	140,432.01	138,189.21	127,90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9.82	1,966.39	1,509.27
销售费用	11,924.34	11,951.55	10,903.95
管理费用	10,833.82	12,551.68	9,232.29

财务费用	711.57	1,994.43	2,496.5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58.97	—	-507.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5.01	—	87.10
<b>营业利润</b>	<b>59,023.74</b>	<b>54,828.08</b>	<b>43,435.02</b>
<b>利润总额</b>	<b>60,094.89</b>	<b>58,216.74</b>	<b>45,248.47</b>
<b>净利润</b>	<b>45,032.66</b>	<b>43,491.88</b>	<b>33,916.03</b>

### (三)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在国家城镇化进展逐步推进、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以及居民消费能力增长推动下，鞋履服装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丰富的产品线，突出的设计和开发能力，成熟的营销网络，并且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随着发展战略的推进，发行人的营销网络覆盖面、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信息化水平及综合管理能力等将得到进一步扩大或提升，推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鞋履和服装是居民生活日常消费用品。国民经济增长率的提高带动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强劲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7 年的约人民币 13,786 元增至 2013 年的约人民币 26,955 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1.82%。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购买力的增加，刺激城市家庭对鞋履和服装的人均消费持续增长。随着购买力上升，消费者更为注重品牌、设计及舒适度，导致品牌鞋履的消费需求大幅增加。

此外，鞋履和服装产品在中国几乎所有零售渠道（包括百货公司、专卖店、超市大卖场及网上零售商等）均有销售。零售商实力不断提升，形式多元化，有助鞋履和服装品牌渗透三线、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推动鞋履和服饰市场的进一步细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统计：“预期于 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鞋履及男装市场的零售额将进一步增加，估计于 2017 年中国鞋履及男装市场零售额分别将达约 5,837 亿元、10,433 亿元，期内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1.1%、17.7%。”未来鞋履和服装尚有较为广阔的前景和发展空间。

## 2、行业进入的门槛较高

### （1）品牌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消费者的品牌意识不断增强，具有良好品牌形象与影响力的鞋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溢价均较高。但是，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的塑造是一套系统化运营工程，需要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管理、营销网络、售后服务等各环节投入大量资源以积累核心竞争力；消费者的品牌认同更需要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及历史积淀。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更大资本和资源投入才能创立新的知名品牌，并使之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规模化壁垒。

### （2）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是赢得市场和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企业必须结合品牌定位和自身资源，扩大营销网络覆盖面的同时，持续改善销售网络结构，进而提升渠道控制力。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并且优质网点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因此鞋履服饰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营销网络，使之具备规模化和集群效应导致对行业现有竞争者的威胁，也难以使之具有足够的弹性，能适应企业战略的发展而不断有效的调整。

### （3）商品企划与设计研发能力

良好的产品体验是获得消费者长期关注的关键因素。鞋履服饰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商品企划与设计研发能力，以不断提高产品组合的丰富度和有效性，进而赢得消费者长期关注，实现较高的品牌认可度，确保持续盈利。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长时间的摸索和积累才能具备上述能力。

### （4）业务链整合能力

在鞋履服装行业快速变化的消费环境下，企业需要具备综合的业务链管理能力，对流行趋势、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做出及时有效响应。完整高效的业务链不仅需要企业内部跨部门间的协调运作，也需要整合外部供应商、外协厂商和经销商的业务资源。因此，业务链整合能力的塑造需要科学规划和较长时间的积累与改进。

### （5）企业管理能力和人才资源

企业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合理性决定了企业运作效率。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摸索和积累才能形成既符合企业自身特性，又与鞋履服饰行业发展趋势相契合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确保在不同发展阶段积极有效的应对行业和市场的变化。

### 3、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

根据鞋履服装行业持续盈利能力的驱动因素分析，发行人具有在此行业持续盈利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体竞争优势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综上分析，发行人在鞋履、服装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深厚的品牌影响力、完善的产品结构、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使发行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保持活力；此外，发行人垂直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以及逐步增加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使其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既保持现有经销渠道，又拓展新的市场以寻找商机，在保持现有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稳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所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 1、发行人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短期目标是提升品牌价值，精耕销售渠道，巩固和提升在鞋履行业的市场地位，并将鞋履优势扩大到相关多品类产品领域。发行人的长期目标是持续为消费者提供时尚、优质的鞋履、服饰精品，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时尚品牌企业之一。

### 2、发展计划

为实现发行人经营目标，发行人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 （1）品牌精耕及相关多品类产品的发展计划

发行人将继续深化品牌发展战略，明晰品牌定位，深度挖掘“富贵鸟”系列品牌潜力，扩大“富贵鸟”系列品牌对不同层次鞋履市场的覆盖范围。“富贵鸟”凭借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及较高的知名度面向大众人群，提供经典、质感的穿着体验；“FGN”将都市人群作为主要目标消费者，以“简约、优雅、时尚、艺术”的品牌调性满足中高端市场需求；“AnyWalk”以“时尚、个性、休闲”为特质，满足时尚人群不同场合的穿着需求。

同时，发行人还将保持相关多品类产品发展方向，将品牌优势延伸到童装、童鞋等新产品品类，提高“富贵鸟”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深挖男装产品的市场潜能，探索流行趋势，进一步拓展商务休闲装市场；深化鞋履、服饰、皮革配饰等多品类产品发展的协同效应。

##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扩大市场份额、拓展营销网络，发行人将巩固在百货商场零售渠道中的明显优势，并积极优化专卖店渠道布局。同时，通过直营网点的建设，优化渠道结构，增强对渠道的控制能力；通过建立旗舰店、形象店、集成店和标准店，丰富零售网点形式，提升消费体验；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逐步加大线上渠道的拓展力度，充分利用多种线上销售平台，构建完善的线上销售网络。

## 3、产品设计研发计划

在设计研发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诠释“富贵鸟”、“FGN”和“AnyWalk”的品牌定位，以多样化的设计理念促进产品对目标市场的契合度，以满足消费者不同层次、不同场合的穿着需求；通过对颜色、款式、楦型、版型、面料等方面的研发，提升产品的功能性、时尚感和舒适性。

发行人将建设高水平的设计研发中心，全面提升鞋履服饰产品的设计研发实力。同时，发行人还将优化设计研发组织结构，提升设计团队自主开发能力，增强产品设计与商品策划、货品组织、店面陈列等环节的协同性，力求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

## 4、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发行人将完善分销信息系统，提高对渠道和销售终端的管控能力；推动设计研发、生产系统的信息化，强化从创意构思、产品成型、生产制造到仓储物流的全过程管理，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交货准时率，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增强办公运营平台的信息化程度，提升发行人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通过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加速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建立一个在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库存、物流、销售、财务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的统一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发行人运营及渠道运作的效率，构建快

速反应能力，以应对市场变化，巩固市场地位。

## 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相应变化，本次债券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模拟以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一次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计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中 29,64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短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 50,360 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99,096.57	349,456.57	50,3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8.45	12,248.45	—
资产总计	311,345.01	361,705.02	50,36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038.59	62,398.59	-29,6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0,000.00	80,000.00
负债合计	92,038.59	142,398.59	50,360.00
资产负债率	<b>29.56%</b>	<b>39.37%</b>	
流动比率	<b>3.25</b>	<b>5.60</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95,151.40	324,791.40	50,3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5.00	20,905.00	—
资产总计	316,056.40	345,696.40	50,36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882.06	66,242.06	-29,6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0,000.00	80,000.00
负债合计	95,882.06	146,242.06	50,360.00
资产负债率	<b>30.34%</b>	<b>42.30%</b>	
流动比率	<b>3.08</b>	<b>4.90</b>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降低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比例，合并口径流动比率也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为发行人战略实施、业务发展以及业绩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9,64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 50,360 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改善发行人资金状况。

#### （一）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借款情况，发行人初步拟订了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3/12/13	2014/12/13	7,000.00
2	中国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4/28	2015/4/28	5,000.00
3	中国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7/11	2015/7/10	3,000.00
4	农业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3/12/4	2014/12/3	1,200.00
5	农业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5/16	2015/5/15	2,000.00
6	农业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5/19	2015/5/18	2,000.00
7	农业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5/20	2015/5/19	1,000.00
8	农业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6/6	2015/6/5	440.00
9	工商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7/28	2015/7/13	1,500.00
10	工商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7/29	2015/7/13	2,000.00

11	工商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7/29	2015/7/17	1,500.00
12	工商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7/29	2015/7/17	1,500.00
13	工商银行	富贵鸟股份	2014/7/30	2015/7/17	1,500.00
	<b>合计</b>				<b>29,640.00</b>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外，剩余 50,360 万元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改善发行人资金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3 亿元、22.95 亿元和 23.23 亿元。因业务扩张较快，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2.64 亿元、13.87 亿元及 13.86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47 亿元、3.27 亿元及 3.11 亿元。随着业务扩展，发行人有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需求。

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发行人将视市场情况在未来继续扩展、优化销售网络，包括增加对电子商务、大型团购、贴牌加工、设计代工等销售渠道的投入、探索建立海外销售渠道；采取增加童装童鞋业务、扩大健康鞋推广等多种方式丰富多品类的产品线；实施差异化品牌战略，为消费者提供更全面、优质的用户体验。届时，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将较为紧张。为缓解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发行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将 50,360 万元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短期银行贷款进行外部融资。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5,900.00 万元、41,776.87 万元和 40,093.93 万元，

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39%、52.00%及 43.56%。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66,002.84 万元、80,336.27 万元和 92,038.5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合并报表）的比例将下降至 43.82%，将改善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3.25 增加至 5.60，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 （三）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发行人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发行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并且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未决及未了结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和平



林荣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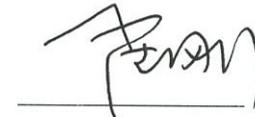
洪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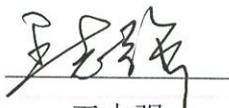
林和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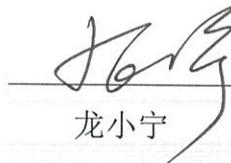
林国强



翟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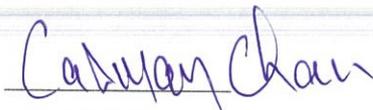
王志强



龙小宁



李玉中



陈华敏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20日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和平

林荣河

洪辉煌

林和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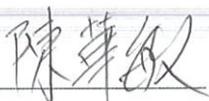
林国强

翟刚

王志强

龙小宁

李玉中



陈华敏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20日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章海木



汪心慧



周新宇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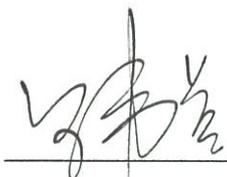
### (三)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路文历



韩英



吴海民



龔金龙



杨健



陈伟盛



黄顺宇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20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滕强



宁文科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建华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叶天

经办律师：\_\_\_\_\_

张磊

2015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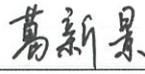
#### 四、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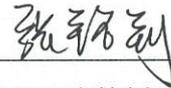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莫琛



葛新景



张铭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信宏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彭菁



孙文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彭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保荐人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